



联 合 国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4  |
|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5  |
|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                                                | 7  |
| A.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br>提出的建议：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 | 7  |
| B. 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                                         | 14 |
| C.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br>提出的建议：旅行限制 .....       | 15 |
| D. 其他事项 .....                                                    | 24 |
| 四. 建议和结论 .....                                                   | 50 |
| 附件                                                               |    |
| 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                                             | 53 |
| 二. 文件一览表 .....                                                   | 54 |

## 第一章

### 导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设立。大会在第 73/212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按照第 73/212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本报告共分四章。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章。

## 第二章

###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       |               |
|-------|---------------|
| 保加利亚  | 伊拉克           |
| 加拿大   | 利比亚           |
| 中国    | 马来西亚          |
| 哥斯达黎加 | 马里            |
| 科特迪瓦  | 俄罗斯联邦         |
| 古巴    | 塞内加尔          |
| 塞浦路斯  | 西班牙           |
| 法国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洪都拉斯  | 美利坚合众国        |
| 匈牙利   |               |

####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组成。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 主席：

科内利奥斯·科内利乌——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安尼斯(塞浦路斯)

##### 副主席：

克拉斯米拉·贝什科娃(保加利亚)

凯瑟琳·鲍彻(加拿大)

科菲·纳西斯·达特——加吉·拉比(科特迪瓦)

##### 报告员：

莎拉·邓肯·比利亚洛沃斯——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加修改。专题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一。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印发任何文件。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第 291 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2 日第 292 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3 日第 293 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 日第 294 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295 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 296 次会议。

7. 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第 292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担任报告员的莎拉·邓肯(哥斯达黎加)离任，并欢迎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哥斯达黎加)担任报告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欢迎加吉·拉比(科特迪瓦)担任副主席。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 29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主席科内利奥斯·科内利乌(塞浦路斯)离任，并欢迎副主席克拉斯米拉·贝什科娃(保加利亚)担任代理主席。在 2019 年 10 月 2 日第 294 次会议上，委员会欢迎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安尼斯(塞浦路斯)担任主席。

## 第三章

###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 A.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8. 在第 29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他希望向委员会通报另一起与东道国未签发入境签证有关的事件。他指出，2018 年发生了几起这样的事件，并在想，东道国是否有故意为因联合国公务要来纽约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制造签证问题的政策。该代表提醒委员会，他以前曾告知委员会东道国正式拒绝给予谢尔盖·秋列涅夫签证，他说这是东道国对秘书长任命本组织一名工作人员的公然干涉。他还说，2018 年 7 月，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司参赞康斯坦丁·沃龙佐夫的签证申请被拒绝。沃龙佐夫先生本打算前来美国参加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9.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长期的签证延误也扰乱了该国常驻团工作人员的正常轮换，这违反了《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 13(a)节，其中要求尽快签发签证。该代表还回顾说，《总部协定》第 12 节明确规定，东道国必须向会员国代表提供联合国总部的准入，无论其与任何特定政府的双边关系如何。

10. 古巴代表表示，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各会员国努力确保委员会迅速处理可能与本组织、其会员国与东道国间关系有关的所有事项。她指出，古巴常驻团继续关切东道国未能遵守那些源自其作为本组织总部东道国的义务的国际法准则和标准。她指出，正在讨论的问题，即不向在本组织秘书处工作的俄罗斯联邦国籍工作人员签发签证，是委员会每次会议上都会出现的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她还注意到其他会员国通常涉及官方代表团成员签证状况的投诉。该代表表示，这种尴尬的情况不仅无故对各代表团的工作，而且也无故对整个联合国造成影响。她进一步指出，这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总部协定》的规定。她说，此类事件不断再次发生，这是对美国政府负有的东道国义务的蓄意违反。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和古巴代表团此前的发言。关于延迟签发美国入境签证的问题，他告知，朝鲜常驻团 2019 年在前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和代表团方面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他声称，东道国应尊重会员国的主权、《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他进一步要求东道国遵守《宪章》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避免施加任何限制，包括对联合国外交官不签发或延迟签发美国入境签证。

12. 东道国代表说，2018 年，美国国务院向来自世界各地履行联合国公干人员签发了 2 万多份签证，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这两万人次是指在美国境外申请签证来美国办理联合国公干的人。他进一步告知，美国常驻团每年为目前在纽约的外交官续签了平均约 5 000 份签证。他重申，东道国在联合国支持外交界，其目的是协助外交界成员续签签证，并在出现延误时提供协助。他鼓励委员会成员在遇到签证问题时尽快通知东道国，以便他们能够尽快处理这一问题。关于俄罗斯

联邦提到的具体案件，他说，众所周知，不应允许联合国成为掩护，借以使美国境内的人能够在其官方职能范围之外从事有损美国安全的活动。他解释说，这就是为什么美国保留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即若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某个人来美国主要是为了超出联合国公干范围并有损美国国家安全的目的，则将某个人排除于境外的权利。他指出，每一份签证申请都须根据美国法律和《总部协定》受详细审查。他进一步指出，虽然美国国务院尽可能迅速签发签证，但确切的处理时间可能会因每一申请的具体事实和情况而有所不同。他说，正如他以前在本委员会中指出的那样，根据美国法律，签证记录是保密的，因此东道国无法披露签证个案的细节，包括任何签证签发或拒签的依据。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评论说，虽然俄罗斯代表团理解东道国必须处理大量的签证申请，但这样做事实上是东道国因同意担任本组织东道主而应担负的角色。他说，美国必须了解，同意担任本组织东道国会大量人员前往美国办理联合国公干，也会导致随之而来的大规模签证工作。关于东道国对具体个案的解释，他说，他不明白这些解释涉及的是哪些问题。该代表指出，东道国主管部门非常清楚这些签证问题。他进一步指出，俄罗斯代表团试图通过双边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直接联系国务院和特派团。不过，他指出，东道国虽作出了一切努力，但签证延误的问题仍在继续。关于所作的解释，该代表指出，这些解释与任何具体个案无关，并指出东道国的立场是，东道国无法对个案发表评论。因此，他断言，这一切似乎都是在为拒签和签发延误提供故意和人为的依据。他重申，根据东道国的义务和《总部协定》，东道国义务已多次成为委员会讨论的主题，而且不仅仅涉及俄罗斯联邦面临的问题。因此，他指出，美国作为东道国的义务在性质上是绝对义务，这一点已多次得到确认。此外，他指出，必须免费且尽快签发签证，《总部协定》中没有拒签或故意延迟签发签证的依据。因此，他提醒东道国注意其义务，以及需要对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履行这些义务。

14. 古巴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与签证签发有关的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她告知，几周前，东道国在签发签证方面又发生了一次违规行为，委员会应予以分析。就此，她提到古巴代表团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第 892 号信，该信已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她告知，古巴目前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主席，由于古巴重视拉加经委会这一机构，古巴政府决定任命对外贸易和外国投资部副部长伊莉娜·努涅斯·莫多切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该区域优先事项的区域互动对话主席，以便筹备第二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她指出，古巴认为努涅斯·莫多切副部长适合担任这一职务，因为她是拉加经委会南南合作委员会主席。然而，该代表告知，美国政府对努涅斯·莫多切副部长不尊重，故意无缘无故拖延签发她的签证，使她无法参加上述活动，而她的签证申请是及时提出的。她指出，《总部协定》明确规定，必须尽快处理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签发的入境签证，以便这些代表能够及时前来联合国执行公务，包括参加本组织的会议或本组织主办的会议。她声称，美国是根据自己的双边利益，继续以歧视性和机会主义的方式违反《总部协定》的有关规定，这是不可思议的。她进一步指出，尽管东道国充分意识到它不能利用东道国的地位有选择地适用或执行《总部协定》，或通过针对某些国家采取行动来推进其双边议程，但仍然发生了上述情

况。对东道国政府以这种方式对待多边组织及其成员国，因而违反《总部协定》及其作为东道国的义务并且无视委员会和大会的建议和决定以及管辖这些事务的各项国际条约的规定，她代表古巴表示遗憾。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研究了正式分发给委员会的古巴常驻代表团的信，并听取了古巴代表的发言，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古巴代表的发言。他指出，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此前在委员会中已多次提出这一问题，此次又是一例。他声称，不幸的是，他在早先发言中提到的问题不只发生一次。他举了俄罗斯联邦议会上院院长本应参加联合国的一项活动但签证被拒的事件为例。他进一步指出，这一事件后来反映在委员会的文件和报告中。

16.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第 289 次会议中提出并在第 291 次会议上再次提出的一个问题，即不给受聘为纽约联合国总部秘书处服务的人员签发签证。在这方面，他确认东道国没有向被任命为纽约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行动处长的俄罗斯联邦国民签发签证。他告知，G-4 签证申请是 2017 年 8 月 4 日向东道国提交的。他还告知，联合国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就延迟签发签证一事致函东道国常驻代表，并提请注意东道国在这方面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他证实，东道国随后通知秘书处不会签发这一签证。

17. 关于一般签证问题，委员会主席回顾了委员会在其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中一贯阐明的立场，其中最近一次报告(A/73/26)第 111(j)段阐述了这一立场。他指出，委员会从秘书处和东道国获悉不向被选中在纽约秘书处任职的人员签发签证情况。他还注意到联合国和东道国在东道国对《总部协定》提出的“安全保留”的法律性质和有效性方面长期存在的意见分歧，委员会 1988 年的一份报告(A/C.6/43/7)对此进行了总结。主席指出，虽然东道国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拒绝向某一会员国的代表或秘书处成员签发签证，但根据《总部协定》，这种行动仍然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因此，他敦促东道国继续努力避免采取此类措施，并在早期阶段提出它可能持有的关切，以便有关会员国有机会确保在联合国会议或活动中有适当的代表性。他表示，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18. 在第 29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通知说，古巴常驻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请求延长自 2016 年以来派驻联合国并担任古巴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代表的亨贝托·里韦罗·罗萨里奥大使的签证。她说，古巴常驻团已通知东道国常驻团，罗萨里奥大使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前往格林纳达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研讨会，这意味着需要迅速采取行动签发其签证，以保证古巴参加研讨会。她认为，鉴于古巴当时是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副主席，其参加该研讨会特别重要。然而，她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古巴与东道国不断沟通，但罗萨里奥大使没有获得签证，因此未能代表古巴出席该研讨会。

19. 古巴代表指出，此外，该国特派团的另外两名工作人员已等待签证续签约 8 个月，这意味着在这段时间内，他们无法探望家人。她说，古巴代表团不是质疑东道国在个案基础上评估每一项签证申请的权利，但称，这已超出了评估申请的合理时限，近于不尊重。鉴于为其他常驻团的工作人员签发签证所需的时间较短，

她声称，这是针对古巴和一些其他国家的选择性和歧视性对待，而且这种情况委员会是十分了解的。她说，令人遗憾、恼怒和沮丧的是，古巴代表团不得不不断地向委员会提出同样的问题。她指出，《总部协定》明确规定，必须尽快处理为会员国代表签发的入境签证，以便这些代表能够及时前来联合国执行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会议。她声称，东道国在其自己的双边关系和利益的左右下，继续以歧视性和机会主义的方式违反这一规定，而东道国清楚地知道，它不应该也不能利用其东道国地位有选择地适用《总部协定》的规定，以服务于其与某些国家的双边议程。她说，这是可耻的，不尊重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且违反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委员会和大会的建议和决定以及管辖这些事项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她补充说，尽管这些问题已经存在了很多年，但还没有找到一个迅速且适当的解决办法。她指出，这些问题的再次出现显示了对东道国义务的蓄意蔑视，并表明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严重不尊重。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东道国政府在向俄罗斯联邦工作人员(无论是常驻团成员还是身在纽约或计划前来纽约参加联合国会议的官员)签发签证方面采取了歧视性做法。他补充说，东道国还对为联合国工作的俄罗斯联邦国际公务员采取歧视性措施，即在签发签证方面进行拖延。他指出，尽管所有适当的文件都按时提交，但一些工作人员为签证等待了8个月，甚至更长时间。他声称，这是由于双边问题，而东道国以需要保证其安全为借口进行遮掩，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既不令人信服也不合理。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不仅向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而且在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因未获签证而无法参加的其他会议上也提出了这一问题。他说，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是一个例子。他说，如果东道国不履行其义务，俄罗斯代表团将被迫今后对等地采取行动。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东道国常驻团在解决叙利亚常驻团工作人员及其家人签证问题方面的积极合作表示感谢。他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古巴的严厉言辞，并表示它们不想在委员会中制造敌对环境而将东道国常驻团置于困境，因为问题在于东道国政府及其歧视性做法。他指出，东道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积极的，这就是签证签发延迟和拒签的原因。他补充说，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工作人员必须等待三个月，甚至更长时间才能获得签证，而且签证是一次入境的，而其他会员国在短时间内就获签六年多次入境签证，这是不合逻辑的。他说，不可否认，一些国家成为针对的目标，而这种歧视性行动妨碍了这些国家参加联合国会议和活动(无论是在纽约还是在其他地方举行)的能力。因此，他鼓励东道国常驻团将这一情况传达给其政府，以便后者正确认识这一情况。他补充说，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这一事实不能被用作应对东道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糟糕关系的工具，东道国的义务不应因这种关系而受到减损。他表示希望，所有关系都将基于平等和正义，包括会员国在联合国有适当代表权的权利。他进一步表示，希望适当审查签发签证的程序和问题，以便对所有经委任的代表一视同仁。

22. 中国代表表示，根据《总部协定》，及时签发签证是东道国的责任。他指出，中国代表团以前曾遇到过所提出的一些签证问题，导致有关代表无法参加联合国

会议。他声称，利用签证签发过程来限制某些会员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会议是不明智的。因此，他敦促东道国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向所有代表团签发签证，以便它们能够有效地参加所有联合国会议。

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赞同前面几位代表所作的发言。他补充说，东道国必须确保尊重《总部协定》所载的特权和豁免。他指出，联合国每个经核证的会员国都有权不受限制地参加联合国会议，拒绝向会员国签发签证被认为是对《总部协定》的严重违反，也是对会员国主权的侵犯。因此，他要求东道国尽快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常驻团根据《总部协定》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24.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是认真对待其东道国义务的。他指出，东道国在 2018 年处理了 20 000 多份寻求前来联合国执行任务或进行临时访问的申请人的签证申请。他补充说，所有此前提出签证问题的代表团都在亲自与东道国团队密切合作，试图解决这些复杂的案件。他声称，东道国认真对待每一案件，并试图尽其最大能力协助解决这些案件，有时也会有结果。因此，他建议会员国继续尽早与东道国直接沟通，以便东道国能够设法提供协助。

25. 东道国代表称，众所周知，不应允许联合国成为掩护，借以使东道国境内的人能够在其官方职能范围之外从事有损东道国安全的活动。因此，他得出结论认为，东道国保留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即若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某个人前来东道国主要是为了超出联合国公干范围并有损东道国国家安全的目的，则将某个人排除于境外的权利。他补充说，每一份签证申请都是根据东道国法律和《总部协定》进行裁定的，并接受详细审查。他指出，虽然东道国尽可能迅速签发签证，但确切的处理时间可能会因每一申请的事实和情况而有所不同。他进一步指出，根据美国法律，签证记录是保密的，因此他无法披露个别案件的细节，包括拒签的理由。

26. 东道国代表指出，发给单次入境 6 个月签证，可以让持有人能够参加联合国会议或进行联合国公干(即申请签证的理由)，符合其《总部协定》义务。他说，这样的签证不妨碍往返联合国总部的旅行。

27. 古巴代表重申，是东道国政府，而不是常驻团正在积极寻求阻碍全面履行其东道国义务。她补充说，无论为保障进入联合国总部而采取的步骤如何，东道国都必须认识到，联合国会议也会在纽约以外的地方举行，并采取必要的迅速行动，以确保古巴常驻团工作人员能够前往参加这一类联合国会议。她说，如果没有重新入境的签证，古巴常驻团工作人员就无法返回，因此将无法履行其职能。

28. 主席回顾了委员会在签证问题上众所周知的长期立场，见委员会最近的报告(A/73/26)第 111(j)段。她指出，主要问题是某些会员国正在寻求缩短签发签证所需的时间。她进一步指出，由于这一时限给某些代表团造成了实际困难，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加强努力，以便利会员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会议，包括签发会员国代表的签证。委员会将继续处理这些签证问题，并期待这些问题能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得到适当处理。

29. 在第 295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其他会员国的同情和支持以及东道国当局的努力表示感谢。他声称，东道国措施的根本意图是惩罚具有特定国家国民身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与东道国双边政治关系不佳的特定国家的常驻团外交工作人员。他声称，叙利亚代表团多年来一直受到不当的限制和障碍，谨正式重提一下这种情况。他提到他早些时候向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并重申了叙利亚常驻团及其人员面临的困难情况。他特别回顾了与以下各项有关的问题：(a) 向叙利亚官员和常驻团工作人员及家属签发为期 6 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及其给他们造成的个人和工作困难；(b) 对某些常驻团的旅行限制和最近加大的力度；(c) 银行账户和在某些商店维持账户和购物的困难；(d) 决定剥夺其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出席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外交礼遇和外交安全警卫，同时向叙利亚反对派成员提供联邦安保服务和进入联合国总部的通行许可。他声称上述措施是歧视性的。该代表要求法律顾问澄清委员会新成员的选择问题以及成员资格是否有具体期限。他强调需要新的成员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以振兴委员会并使其能够处理委员会面临的严重问题。他对委员会缺乏确保执行相关决议的明确机制表示关切。他表示，《总部协定》提供了这种机制，只需要秘书长加以启动。他回顾了委员会报告(A/73/26)第 111(p)段，并强调秘书长参与委员会的实质性讨论以及与东道国和受影响会员国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对于有效履行他作为本组织领导人的作用，包括保护其工作人员的利益至关重要。

30.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由于已持续一段时间的不遵守《总部协定》情况，俄罗斯联邦常驻团被迫召开本次特别会议。他进一步表示，东道国滥用其地位的行为是前所未有的。他说，未向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俄罗斯代表签发的签证共 18 个。他声称，尽管东道国在第 294 次会议上保证正在采取措施迅速处理签证申请，但上述签证均未签发。他进一步声称，因此，俄罗斯代表团的成员被阻止参加大会高级别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大会以及第一、第三和第六委员会。他补充说，代表团一名成员是主要为第六委员会服务的翻译专家，也被剥夺了参加大会的权利。他声称，这些人是各自领域的一流专家，并在联合国代表俄罗斯联邦多年，东道国当局也非常清楚这一点。他进一步强调，东道国没有权利或理由单方面拒绝会员国指派其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的权利或进行过滤或决定谁可以担任某一代表团成员。该代表请法律顾问分享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观点。他对秘书长未能参加会议感到遗憾。他随后回顾了 1988 年 11 月 28 日当时的法律顾问的发言(A/C.6/43/7)，其中表示，东道国有义务确保所有会员国代表无一例外地畅通无阻地进入联合国总部，并不加歧视和一秉诚善地迅速、免费签发他们的签证。他质疑道，鉴于东道国无法令人满意地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现在是否应考虑将总部迁往另一更有能力履行东道国职责的国家。他补充说，鉴于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而没有签发签证，搬迁总部这一举措或有助于通过消除联合国总部和会员国代表的存在来保障东道国的国家安全。他请法律顾问作为秘书长的代表，参与处理在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以期找到解决办法，使本组织能够正常运作。

3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道国还查封了俄罗斯常驻团在上布鲁克维尔的房舍，这也违反了其义务，并声称这相当于没收了多年来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外交财产。

他还提到对俄罗斯的代表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并表示，与东道国当局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协商也徒劳无功。他指出，秘书长掌握着处理这些违规行为的必要法律机制，并呼吁委员会在其报告的建议和结论中援引并正式要求实施《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声称，秘书长绝对需要介入委员会的工作 and 所有关于东道国正在给代表团成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造成痛苦的措施的讨论。他说，秘书长在对《总部协定》和相关法律文书予以妥当解释方面，负有责任。他表示认为，秘书长应在保证《总部协定》第 11、12、13 和 21 节有效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进一步声称，诉诸第 20 和 21 节是目前确保执行《总部协定》的唯一适当行动路线，在本案中适用的机制显然是仲裁或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他指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30 节也提到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任何解释分歧的机制。他再次建议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与东道国关系状况的年度报告，其中最好包含关于会员国在全世界各东道国所提供服务方面遇到的任何相关困难的信息。他补充说，该报告可以包括关于最佳做法的有用信息。他表示，目的是根据联合国国家间平等原则，确保平等标准和避免对代表团的不公平待遇。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不应允许东道国实施任何惩罚性或双边措施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并补充说，东道国应对所有会员国平等地履行其义务。他指出，由于东道国未能奉行这一原则而遭受损害的一些会员国现在已经转而求助于主席、大会主席、法律顾问和秘书长，以寻求有效的解决办法。他声称，仅存的解决办法是仲裁或请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他进一步声称，有一个更明显的解决办法，但这需要东道国承认，它不能通过签发签证和对某些会员国施加旅行限制和银行限制，而将其与联合国的关系用作对付这些会员国的工具。他补充说，若不是东道国不愿意作出这样的决定，则没有必要诉诸仲裁或司法机制。然后，该代表请东道国代表告知国务院，东道国对某些会员国采取的措施不会导致这些国家改变其在国际论坛或本组织的政策或立场。他声称，这种措施的唯一后果是显示东道国没有认真对待其作为东道国的责任。他回顾了东道国在第六委员会上试图以国家安全为由为这些措施辩护的发言，并声称，这暗示某些代表团成员在东道国领土上的存在相当于对后者国家安全构成集体威胁。因此，他质疑说，美国现在是否应该重新考虑其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的地位。

34. 尼加拉瓜代表说，对某些代表团的一些成员尚未获得签证来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工作这一情况，尼加拉瓜代表团感到遗憾。她说，东道国不遵守《总部协定》，妨碍了会员国在联合国的充分和平等代表权，并侵犯了它们平等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权利。她表示希望有关方面能够为这些问题找到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以保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受到东道国限制的会员国平等参与本组织的工作。

35.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每年都在努力审查和处理大量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个人签证申请，这有时会带来后勤方面的挑战。他说，签证是根据东道国的适用法律和程序裁定的，并告知委员会，他无法讨论个案的细节，因为这些是机密的。他还说，他们在已压缩的时间表内继续就向委员会提出的签证问题开展工作。他说，

关于拖延处理伊朗签证申请的指控，有关这些签证的裁定已经作出，并通知了伊朗官员。他还说，为出席大会高级别周和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代表团成员申请的签证大多已获签发。

## B. 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36. 在第 293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前一月，该国常驻团紧急要求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讨论针对该国常驻团一名大使级高级成员的事件。他说，2019 年 4 月 29 日晚，一名身份不明的男子前往高级成员居住的建筑，在该公寓放下一个小包裹，然后匆匆离开。他说，包裹中有一封勒索信，两个据称含有酒精的小瓶子，以及高级官员使用的停车场的三张照片，照片上用粉笔打着 X。他告知，这封信要求高级官员通过一秘密接触人与某一组织合作，否则他的人身安全将受到威胁。他进一步告知，该高级官员立即打电话给纽约警方，随后将包裹交给一名警官。他补充说，朝鲜常驻团人员随后与纽约警方侦探举行了几次会议，常驻团向纽约警察局发出了两封信，要求提供有关其调查情况的信息。

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迄今为止，该国常驻团尚未收到任何有关调查的信息。他进一步指出，这一事件显然是对该国常驻团的一名高级官员具有挑衅性和威胁性，并直接关系到该国常驻团本身及其人员的安全。他说，朝鲜代表团坚信，美国作为东道国有义务确保联合国各常驻团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他说，尽管朝鲜常驻团要求立即进行调查，但尚未有任何结果，他声称，这完全违反了《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该代表称，委员会应要求东道国对该事件产生的任何潜在后果负责，东道国不能坐视不管，应立即进行调查，追捕罪犯并将其绳之以法。他补充说，东道国还应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这一事件令人关切，因为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安全构成威胁，而该代表是经向东道国委任的。他说，东道国当局、纽约市长办公室和其他有关当局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和保障纽约所有经委任的外交人员及其家属的安保。就此，他呼吁东道国认真对待这一事件，继续进行调查，并尽快得出必要的结论，以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

39. 古巴代表对东道国未能遵守关于东道国义务的国际法准则表示关切。她指出，外交工作人员的安全安保至关重要，每年都有一份大会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专门审查为确保使团和外交及领事代表的安全安保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她说，东道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防止措施，以保护所有使团、其外交和领事代表、其在所有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她声称，东道国因此必须确保全面调查此类行为，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该代表说，古巴代表团认为，东道国若继续违反国际法及其东道国义务，则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古巴代表团将继续重申，东道国和任何会员国之间的双边外交关系不能成为东道国履行其义务的障碍，不能阻碍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经委任的外交代表能够执行任务而不受任何限制或障碍。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外交代表和房地不可侵犯作为外交法的一项基本规则的重要性。他指出，这一原则植根于会员国的主权平等，其目的不是使个人受益，而是确保外交使团有效履行职能。他指出，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无视这一原则的任何企图都可被视为不法行为。他要求东道国确保根据包括外交法在内的国际法对事件进行适当调查和救济。

4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非常关注这一事件，俄罗斯代表团非常重视东道国尊重特权和豁免以及外交房地和外交官住宅的不可侵犯性。他希望东道国仔细研究事件发生的情况，进行客观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他补充说，或许委员会应该要求东道国当局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的正式报告，以便将调查结果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中。

4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呼吁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

43.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认真对待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及其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并告知，只要收到关切，东道国常驻团都会例行与当地执法部门进行协调。他指出，在这个具体案件中，纽约警察局接到了电话，并开始了调查。他进一步告知，所有有关切的常驻团都应相应地通知东道国。

44. 纽约市国际事务专员的代表重申，纽约市非常重视会员国代表团的安全，纽约市经常与纽约警察局合作，确保一接投诉即进行适当调查，并对任何关于安保的请求作出回应，无论这些请求是预先提出的还是因发生事件而随时提出的。她敦促面临类似事件的所有会员国代表将情况向东道国通报，以便纽约市对任何关切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进行适当的调查。

45. 主席说，委员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切的严重性，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发言以及它们关于外交房舍不可侵犯性的发言，以及进行调查的呼吁。主席还表示，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的发言，并欢迎东道国承诺调查这一事项，而随后应告知委员会有关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

### C.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旅行限制

46. 在第 294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东道国违反了其对伊朗常驻团、常驻团人员、在纽约参加活动的主管当局负有的条约义务和责任，程度前所未有，伊朗代表团对此感到严重关切。他说，东道国在过去两个月扩展了旅行限制的范围和性质。他称，这一旅行限制是一个长达几十年与东道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外交法和《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相抵触的做法。他提到东道国近期发出的普通照会，说根据照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活动范围和准入场所限定在各自住处周围方圆 3 英里的范围内。他称，这等于不让他们在曼哈顿和皇后区极为有限的区域之外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设施，会严重妨碍他们独立承担并适当行使职能。他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和外交部长在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受到的限制甚至更大。他说，东道国违反规定，只发单次入境签证、拖延发放时间、经常干脆不发签证、在机场实行二次审查程序的情况仍在持续。此外，他称，东道国的措施无异于让伊朗常驻团代

表无法与其他常驻团保持外交和工作关系，使之不能参加在指定区域外举办的招待会和会议。他还说，大多数受影响的外交官及其家属无法就医和获取病历，关于对伊朗常驻团工作人员子女上大学免去此类限制的申请也一律遭拒。他强调，这些行动自由方面的限制造成巨大约束，导致心理痛苦。此外，他称，东道国拒绝了随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参加大会的代表提出的 58 份签证申请，另有几份签证申请仍处于搁置状态，因此，某些伊朗代表能否参加大会各委员会仍不确定。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说，《总部协定》旨在确保东道国承担责任、接受问责。他称，施加限制是对联合国的侮辱，联合国应能捍卫自己的完整性和法律人格。他还称，新措施不仅公然违反《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而且有悖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习惯国际法以及关于东道国对国际组织和常驻使团所负责任的嗣后实践而应当承担的义务。他说，最低标准是确保东道国的既有承诺得到遵守。他还说，东道国的措施意在迫使伊朗常驻团关闭，这违反了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平等基本原则和《总部协定》。他称，东道国把东道国所负的责任与双边关系混为一谈，全然不顾自身的国际义务和委员会的建议。他还表示，遗憾的是，东道国不止没有履行义务，而且藐视大会就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决议，尚未落实委员会的绝大多数建议。他进一步称，未经联合国及相关国家协商或参与，不能单方面对东道国的义务进行解释。他强调，东道国因任意解释所负义务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可能构成不法行为，会引发责任。他指出，伊朗常驻团已向秘书处转达了这方面的关切，并请秘书长根据《总部协定》规定的职责予以干预，进行斡旋。该代表说，在《总部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解释上，显然存在法律争议。他再次呼吁秘书长动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就东道国对驻东道国外交官负有的义务做出适当、妥善的解释。他说，捍卫联合国、维护法治的唯一途径是每个会员国都站起来，反对所设限制。他补充说，东道国主管当局有责任尽一切努力证明其仍有资格担任联合国总部的东道主，否则就必须考虑其他方案，包括有无可能另择他处举行联合国届会。

48. 古巴代表说，作为委员会成员，古巴常驻团正设法确保会员国和东道国之间的所有问题都能得到及时解决。他表示，东道国不遵守关于东道国义务的国际法规范，也不尊重委员会的建议，古巴代表团对此感到关切。他强调，会上反复提出的问题是各代表团必须不断克服的障碍，是各代表团与联合国开展工作的绊脚石。他说，2019 年 9 月 12 日，东道国常驻团正式通知古巴常驻团，两名外交官及其家属必须立刻离境。对于这一决定，给出的借口是，上述人员的行为与常驻团的活动不符，常驻团为其从事危害美国国家安全的活动提供了掩护。他说，古巴常驻团在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断然拒绝了这一无理指控。他称，尽管根据《总部协定》两个常驻团之间设有沟通渠道，但是东道国违反外交礼仪，在推特上宣布驱逐两名外交官，并且再次实行非法政策，限制古巴外交官的自由活动。他还称，该等措施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他说，委员会就 25 英里旅行限制提出的建议 30 多年来始终被置若罔闻，而受这种限制规定约束的国家数量近来有所上升。该代表解释说，现在古巴外交官自由行动的范围被进一步限制在曼哈顿，外交官及其家属的生活条件因此恶化。他提到古巴常驻团于

2019年9月20日发出普通照会,请东道国允许一名男子前往皇后区的一所学校,安排把孩子转到曼哈顿的另外一所学校,但未收到东道国的答复。他认为,东道国采取这些措施,是在企图破坏古巴常驻团外交人员的威信尊严,以便干涉别国与美国利益有冲突的外交政策。他指出,其他会员国在委员会的发言就是东道国违反国际法的证据。他称,东道国一直在利用其东道国地位,阻止别国行使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要承担的职能。他强调,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违规行为,防止再次发生。他还称,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表明,东道国未能履行其作为东道国所要承担的职能。

49. 古巴代表再次呼吁开展对话并尊重国际法,指出国际法改善了安全和保障,因而对外交关系的维持起到决定性作用。他指出应当利用现有机制消除在解释适用的东道国义务方面产生的分歧,要求秘书长按照《总部协定》第21节采取行动。他还请秘书长就《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编写定期报告,并对违反规定的具体行为作出通报。他再次呼吁在委员会建议的执行上做到透明、不带选择性、并充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

5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近年在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她补充说委员会与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明显不同,称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解决联合国总部、常驻团和代表团在美国领土上遇到的问题。她指出,委员会的建议多年未能执行到位,是一个巨大缺陷,影响着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效果。她指出,一些会员国因签证被拒或发放严重推迟,无法参加联合国的活动。她回顾了委员会在上次报告第111(j)段提出的建议,介绍说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大会的俄罗斯代表团有14位成员没有拿到签证,其中包括随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出席大会高级别会议周的代表团成员。此外,她指出,获选在秘书处工作的两名俄罗斯公民和俄罗斯常驻团的多名待任外交官也没有拿到签证。她补充说,常驻团三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尽管提前向东道国送交了所有必要文件,但是为签证延期已等待了8个多月。她称,这些措施削弱了俄罗斯联邦在联合国得到有效代表的能力。她补充说,就算获发签证,抵达后下机时仍要接受海关和边境官员的额外检查,外交部长及随行代表团离开机场的时间因而大大推迟。此外,她还介绍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大会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一和第三委员会的所有俄罗斯代表都没拿到签证。她称,这表明东道国一直在过滤俄罗斯代表对联合国工作的参与,此举与《总部协定》和委员会的建议不符,委员会和秘书长应当做出反应。她告知委员会,已向东道国常驻团发出普通照会,要求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立即发放签证,并向秘书长致函,请其介入,为俄罗斯联邦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在必要时动用《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程序。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委员会上次报告第111(e)段中的建议,还回顾了东道国查封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上布鲁克维尔的房舍事件。她说,东道国反复对这种情况进行解释,但给出的说法并不相同,包括:国内法律允许查封主权国家财产;上布鲁克维尔的房地远离联合国总部区,且被用于非官方目的。该代表对适用的国内法律能否允许查封另一国的财产表示怀疑。她还称,东道国的表态毫

无根据，不足以就上布鲁克维尔那处房地的使用方式下结论。关于特权和豁免与财产和联合国总部的距离之间的联系，她表示怀疑，说据其对《总部协定》的理解，《协定》应当适用于美国整个领土。她说，从东道国发表的言论中，可以明显看出东道国并未试着寻找解决办法，甚至一开始就不承认存在问题。她解释说，上布鲁克维尔那处房产购于 1953 年，由他人代表当时的俄罗斯常驻代表进行登记，供常驻团以驻联合国外交代表的身份使用。她指出，东道国一直承认此处房产的外交地位、特权和豁免，多年来并未提出任何不满或意见。此处房产享受免税，而且所有往来此地的正式信函都涉及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就证明了这一点。她称，除经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之外，美国主管当局从未进入此处房产。她指出，国务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知俄罗斯常驻团，禁止进入此处房产，不得继续将之用于外交目的。该代表称，这说明东道国当时知道此处房产享有外交地位，但决意予以终止。她说，东道国未就这一决定给出任何法律依据或理由。她补充说，由于东道国要求搬离房产的最后期限很紧，一些人不得不留下自己的物品。她还说，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来，俄罗斯常驻团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程序”，两周一次申请进入此处房产，但从未获批，因此，俄罗斯常驻团已有三年没有进入此处房产。她得出结论认为，这对俄罗斯常驻团财产的不可侵犯性构成史无前例的持续侵犯。她说，东道国拒绝围绕这一问题展开对话。因此，她请主席、委员会和秘书长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就此给予协助。

5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委员会在上次报告第 111(k)段提出的建议，说俄罗斯代表团也受到 25 英里旅行限制，而且看不到这项措施放松的任何希望。然后，她提请委员会注意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现的一个问题，称在相关事件中，东道国特勤局在俄罗斯外交邮件向俄罗斯外交部飞机递送过程中，企图对外交包裹进行检查，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她称，特勤局没有因为证明内装物品地位特殊的文件、外交邮袋上的标签以及对于《维也纳公约》的提及而收手。最后，该代表回顾了委员会上次报告第 111(b)段中的建议，说此项建议遭到忽视。因此，她呼吁主席及其他成员重温大会第 73/212 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要求委员会“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她表示相信会有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解决她提出的问题，说首先一条措施不妨反映现有建议得到落实的程度，以便衡量是取得进展还是情况恶化。她称，对俄罗斯联邦而言，无疑是情况恶化。

5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朝鲜代表团强烈反对在事先未与相关常驻团进行适当和充分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驱逐外交官、实施旅行限制。他称，这些对常驻团采取的行动显然违反多项法律文书和习惯国际法。他强烈敦促东道国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协定和大会决议所作的限制，勿将国内法凌驾于《总部协定》之上予以适用。他还强调，委员会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处理违反《总部协定》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的行为。

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重申，会员国的常驻团、外交官和外交工作人员获得尊重对于他们有效履行职能不可或缺，东道国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

义务。他对某些与泛美卫生组织有关的事件表示谴责。该组织邀请委内瑞拉一位部长、即卫生部门最高权威卡洛斯·阿尔瓦拉多先生参加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一次正式会议和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他指出，尽管收到邀请，但是东道国没有发放相应的签证。该代表进一步称，由于委内瑞拉受到单方面强制措施，常驻团工作人员不能在东道国开立银行账户，因而无法领取工资。他称，这些是不合理、带有歧视且出于政治动机采取的单方面措施，违反了《总部协定》和《宪章》。他进一步强调，委内瑞拉外交官从未违反国际法或东道国的国内法，而是一贯地努力在联合国代表本国政府行事。他指出，东道国再三违反《宪章》、大会决议及其他国际协定，把自己与某些会员国的双边分歧带到联合国这个平台上来。他称，与其他会员国一样，委内瑞拉代表团的行动自由受限制，财产被没收，签证遭拒绝，工作人员被驱逐，此类措施的目的是为代表团履行职能制造更多困难。该代表要求联合国要求东道国遵守国际义务，取消对包括委内瑞拉常驻团在内的各常驻团的外交官员采取的一切胁迫措施，确保待遇平等。最后，他呼吁秘书长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从而澄清该文书的范围，防止东道国继续违反《协定》、出于政治动机单方面采取毫无法律依据的措施。他表示，希望委员会加倍努力，本着合作和遵守国际法的精神，妥善解决面前的问题。

55. 委员会主席充分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但澄清说世界卫生组织相关事件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需提交适当的平台处理。

56. 尼加拉瓜代表指出，两位古巴驻联合国代表近期遭到驱逐，表明联合国需要改革，才能实现确立的目标，成为服务所有国家的多边平台。她谴责驱逐两位古巴外交官的行为，称此举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总部协定》。她还要求解决之前提出的签证问题，指出这有碍相关外交官开展工作，同时呼吁尊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所载的特权和豁免。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谈到了其他会员国所提问题，指出这些问题之前都曾提出过，但尚未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他表示，希望东道国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重视这些请求，他还表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让常驻团工作人员对自己的安保和安心。

58. 东道国代表强调，东道国继续认真对待其义务，并对担任东道国感到荣幸，同时它了解自己在联合国、各常驻团外交官和整个国际社会方面的特殊作用，特别是在大会高级别周期间。他对一些会员国对东道国履行其职能的方式感到不满表示理解，但也希望表达对此事的看法。他解释说，东道国每年都在努力审查和处理应邀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人的大量复杂的签证申请。他说，这类签证申请是根据所有适用的东道国法律和程序处理的。他指出，出于保密原因，他无法讨论个案细节。他强调指出以下事实，即为到纽约参加大会高级别周会议的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的官员发放了大量签证。他告知委员会，就俄罗斯联邦而言，已经为其出席大会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发放了 160 多个签证。关于旅行限制，他指出，长期以来对为了参与联合国事务或其他原因来美国的某些国家的代表施加了这种限制，这些管制是根据《外国使团法》所作决定实施的，

以实现该法规定的旨在保护东道国利益的一个或多个目标。他声称，这些管制既未阻碍也未限制往返联合国总部地区，因此完全符合《总部协定》。他还声称，《总部协定》不包括在东道国境内任何地方居住或旅行的不受限制的权利，在这种不受限制的权利可能对东道国的安全利益构成危害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他补充说，所涉措施是经东道国政府最高层审议和审查之后通过的，同时也考虑到了《总部协定》规定的东道国责任和国家安全关切。

59. 东道国代表指出，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两名成员滥用了他们在东道国的居住特权，被要求离开。他强调指出，要求他们离开和导致此要求的事件与《总部协定》第 13 节的规定完全相符，东道国对此给予了认真对待。他解释说，国务卿已初步认定，所涉两人滥用了《总部协定》第 13(b)节规定的居住特权，利用其在古巴常驻团的职位作为掩护，从事有损东道国国家安全的情报活动。他指出，此后，东道国常驻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与古巴常驻团进行了协商，他声称这构成《总部协定》第 13 节规定的协商。他指出，东道国向古巴常驻团提供了这两名官员的姓名和国务卿所作初步决定的依据，但是古巴常驻团未能提供任何资料，证明可合理认定其中任何一个人并未滥用其居住特权。他补充说，经过这些协商，同时在考虑到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之后，国务卿作出了最后决定。他声称，任何人不得利用其在联合国的职位作为掩护，从事其公务范围以外的、有损东道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60. 东道国代表指出，关于位于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俄罗斯联邦既未将此处财产用作常驻代表团房地也未将其用作外交工作人员的住所。他补充说，此处财产也不在联合国总部地区内，并指出只有满足上述条件，才会出现外国政府财产引起东道国的国际法义务的情况。他还声称，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被俄罗斯联邦领事使团和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用作文娱设施。他指出，没有关于要允许在美国的外国使团，包括会员国的常驻团拥有或使用文娱财产的东道国义务或国际法要求。因此，他进一步指出，东道国已将涉及此处财产的问题视作双边事项，而停止给予此处院落外交地位礼遇的决定就是在此背景下作出的。他指出，东道国并未查封此处财产，而是根据《外国使团法》暂时禁止俄罗斯政府使用。他指出，这纯粹是一个双边问题，并不牵扯美国作为东道国的责任。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外交官及其家人因双边问题而无法进入大学、去医院和看家庭医生，并且其行动受到限制；他请东道国解释，伊朗代表团如何能在承受此种巨大压力的情况下独立履行职责。他指出，这些非法措施表明，联合国总部被用作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杠杆。他说，伊朗代表团不同意东道国对《总部协定》规定的东道国义务的解释，并认为《协定》第 27 节值得注意，因为该节提出了解释这项文书的基本指导。他声称，东道国关于限制的合法性的解释适得其反，因此与履行联合国的宗旨也不相符，而且危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职责的有效履行。他说，联合国法律顾问于 1986 年向委员会正确指出，常驻代表团的地位不允许东道国采取对等措施。这些常驻代表团是派驻联合国而非东道国的，因此它们不能成为派遣国与东道国之间双边冲突的所涉对象。他进一步指出，美国国务院于 1946 年确认，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制度，东道国

与派遣国之间的任何冲突所驱动的对等措施是不可接受的。因此，他声称，这一法律立场应该规范对《总部协定》的解释，因为它反映了 1946 年关于《总部协定》的谈判以及关于《宪章》的谈判的实际环境。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及瑞士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会员国常驻纽约和日内瓦的代表团以及这些常驻团的非当地外交工作人员有权享有与外交使团及其人员所享之相同的特权和豁免。他说，其中包括行动自由、齐全的设施和协助获得房地，而伊朗常驻团却没有得到这些待遇。他进一步指出，《总部协定》还就自由选择住所作出了规定，但是东道国要求伊朗外交官向东道国的外交使团办公室提交房地信息进行核准，从而违反了这项重要承诺。他进一步指出，第一百零五条并未就临时代表和常驻代表作出区分。此外，他声称，东道国有关伊朗外交官被认为对东道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说法是荒谬的。他还声称，无论两国之间的政治关系如何，东道国官员都知道，经联合国核可的伊朗外交官以及到美国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伊朗代表都充分致力于遵守职业道德，并且遵守了东道国的规则 and 规定。因此，这位代表希望东道国澄清为什么他们的家人及子女因微不足道的安全理由而受到惩罚性限制，无法过上正常生活。他敦促委员会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加以解决，包括建议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总部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以结束非法措施。他声称，旅行限制是对联合国系统的冒犯，伊朗代表团坚决要求执行《总部协定》第 21 节。

63. 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没有质疑古巴常驻团与东道国之间是否进行了协商或此种协商是否充分，而是对东道国作出最后答复的方式表示关切，并且声称普通照会中有含糊和虚假的指控。她表示，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东道国未向古巴代表团提出代表团可予以充分回应的任何事实。

64.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在委员会内部进行实质性对话。她质疑东道国有关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的用途的说法是否可信。她指出，此处财产被用来储存俄罗斯联邦常驻团的档案，并补充说，包括她本人在内的外交职员及其家庭成员都曾住在那里。她要求东道国澄清，考虑到她所说的此处财产的用途，如何能将其视作“文娱设施”。她指出，鉴于此处财产属于俄罗斯联邦常驻团，而不属于使馆，因此东道国应该澄清将这一问题视作双边事项的依据。她指出，她不同意东道国关于此处财产并未被查封的说法，因为俄罗斯常驻团已有三年未获准入内。她表示希望委员会内部可以进行更实质性的讨论，因为有关这个问题的多次发言并没有带来任何变化。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失望的是，一名俄罗斯代表团成员本应担任俄罗斯联邦常驻团正在推动的一项决议的协调员，但因未获签证将不能及时抵达，以参加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她声称，因此，有关该决议的协商必须由其他人主持，并质疑鉴于东道国未发放签证，它是否适当履行了东道国的义务。她请委员会就这一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

66. 东道国代表强调指出，东道国代表团一贯认为，上布鲁克维尔的争端是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双边问题，并且这一观点没有改变。因此，他声称不应该在委员会内部就此进行实质性讨论。他再次指出，已经向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和大

会各委员会工作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发放了 160 个签证，并解释说，就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提个案而言，东道国试图与相关常驻团密切合作，尽最大可能加快发放签证。他解释说，有时签证未发放是各种原因导致的，包括提交的资料不充分和签证申请未及时提交。他说，东道国将继续关注实际问题，以期在这种情况下找到解决办法。

67. 在第 295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自 2019 年 7 月对伊朗常驻团实行新的旅行限制以来，本已糟糕的局势进一步恶化。这些限制也对被临时派任来纽约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代表适用。伊朗代表仅可进出包括总部建筑、伊朗常驻团和常驻代表宅邸在内的纽约三栋建筑。他声称，上述限制导致了排定会议的取消，因为这些会议不能在这三栋建筑内举行。他声称，伊朗代表团 58 名成员的签证被拒也严重影响了伊朗总统和外长的许多活动。他报告说，那些签证被拒绝的人的旅馆房间预订费不能退还，因此伊朗代表团损失了数万美元。他补充说，伊朗代表团要求免除对伊朗外长的旅行限制，使他得以去看望因患癌症病情严重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但却遭拒绝。他指出，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说，只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一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拘留的美国公民，才准许前去探望，但事实上许多伊朗人正被关押在东道国的监狱中。他还回顾，为了探望病情危急的父亲，常驻代表的儿子根据东道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其驻维也纳使馆的建议，提交了三类不同签证的申请，但均遭到拒绝。他还说，伊朗代表团一再恳请东道国发放签证，却被告知只有释放一名美国公民才能换来签证。他还指出，伊朗代表团被临时委派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团成员不能进入主要建筑群以外的所有联合国建筑，包括但不限于 DC-1 和 DC-2。他声称，代表团成员在有需要时不能去医院，因为他们限定的区域内没有医院。他还声称，东道国常驻团的一份说明指出，即便是最紧急状况，也需要事先核准才能离开限定区域，但获得此种核准可能需要超过五个工作日。他报告说，被指派参加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伊朗外交官的签证发得很晚，经过了数月的拖延，而且是秘书长、大会主席以及第一和第六委员会主席进行干预才发放的。因此，伊朗代表团不能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一些正式或非正式会议。他还举了一个有关他本人回家参加女儿婚礼的例子。尽管他提前三个多月就申请了签证，并多次采取了后续行动，但签证在婚礼前几天才发放，所以他身为父亲却未能全面参加整个仪式。

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新的旅行限制(从半径 25 英里缩小至半径不到 3 英里的极小区域)将伊朗常驻团人员及其家人的行动限制在曼哈顿和皇后区部分地区，并补充说，皇后区一大部分不是供居住用的，所以缺乏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园或其他文娱设施。他还说，所有有关取消常驻团人员子女的旅行限制以使其在最近的学校或大学就学的请求均遭拒绝。他声称，几乎所有伊朗外交官及其家人都被剥夺了看医生和查阅病历的权利，并且体面生活的基本生活需求基本无法得到满足，并补充说他们的行动自由，甚至是探访同事的家人也受到极大限制。他还声称，旅行限制对他们所有人都造成了有害的精神压力，并说孩子们都很害怕，不知道能否去其他地方参加学校活动。他进一步表示，家人同样感到害怕，担心可能会在街上被警察拦住。他补充说，伊朗外交官也无法参加在指定区域外

举行的与联合国有关的外交活动和会员国的招待会，对伊朗常驻团的正常运作产生了不利影响。他举例说伊朗代表团无法参加巴基斯坦常驻团举办的一次活动。

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外交官在纽约存在的理由是为了在联合国代表各自的国家，并指出适当地切实履行该职能需要一定的条件和设施，这一点因明确列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总部协定》而得到保障。他声称，提供这种条件和设施既不是东道国的恩惠，也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东道国一项明确和强制性的法律义务，必须毫无例外或歧视地向所有委任的外交官提供这种条件和设施，而无论该国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如何。他声称，此事的关键是，旅行限制背后的唯一原因是东道国与伊朗之间的双边关系。他回顾了他早些时候在委员会就法律顾问 1986 年的发言所作发言，指出法律顾问所说的是正确的，即常驻代表团是派驻联合国，并非派驻东道国，常驻代表团的地位不允许东道国采取任何对等措施，它们不应该成为派遣国与东道国之间双边冲突的所涉对象。他还回顾了 1946 年美国国务院的立场，其中确认，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制度，东道国与派遣国之间的任何冲突所驱动的对等措施都是不可接受的；并指出这一法律立场应该指导对《总部协定》的解释，因为它反映了 1946 年关于《总部协定》的谈判以及关于《宪章》的谈判的实际环境。他称，因此东道国对伊朗代表团施加限制的理由是完全不可接受而且无效的，构成对《宪章》、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总部协定》为其规定的所有相关法律义务的严重违反。他补充说，东道国的行动也是不人道和不道德的，相当于是对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所有外交官的侮辱。他声称，东道国将其东道国责任与涉及它与本组织会员国之间双边关系的考虑混为一谈。他促请本组织作为《总部协定》的缔约方，阻止东道国在提供必要条件和设施时适用自己的考虑因素。他声称，基本原则是平等和不歧视地对待所有委任外交官，而不论这些外交官所代表政府的规模、权力和制度为何，尤其是不论这些国家政府与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如何。他指出，东道国与那些其外交官受到限制的国家之间的现有关系不容置疑地说明，这些措施的实施是基于由双边关系决定的政治理由。他回顾说，大会在其关于这项议题的年度决议中强调指出，对代表团特权和豁免的尊重不能因与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关系而受到任何限制，并请东道国以此为依据取消对某些常驻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旅行限制。

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声称，伊朗代表团正遭受前所未有的旅行限制，这严重侵犯了伊朗代表团的权利，剥夺了代表及其家人的人权，并对他们切实履行职责造成严重阻碍，是非法、不人道和侮辱性的。他指出，伊朗代表团两个多月来一直与东道国常驻团保持密切联系，以解决此问题，但问题仍未解决。他指出，这个问题已数次在不同级别提出，包括向秘书长、大会主席以及第一、第六委员会主席和东道国委员会提出。他表示赞赏上述各方就此问题所作努力和奉献。他感谢对伊朗代表团表示同情的所有代表团。他说他不希望被误解。他还指出，伊朗代表团并未低估迄今所作各项努力和所表示的善意。这位代表对迄今没有取得任何切实进展表示失望，并说就此问题显然存在争议。他说，三个月来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努力已陷入僵局，现在很明显的是，不能通过谈判或《总部协定》中规定的其他商定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他得出结论认为，只剩下《总部协定》第 21 节

规定的一个选择,即将案件提交仲裁庭进行最终裁决,同时强调指出根据该节规定,如果此事未能通过协商或其他商定的办法解决,就必须提交仲裁。因此,他敦促秘书长执行《总部协定》第 21 节,并设立一个仲裁庭,就这一问题作出最终裁决。他声称这是伊朗代表团的权利,也是联合国作为《总部协定》缔约方的责任。他最后表示,伊朗政府愿意就这一问题继续与大会主席和秘书长进行建设性接触,并表示相信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将利用其斡旋,让此事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

71. 东道国代表指出,长期以来一直对为了参与联合国事务或其他原因来美国的若干国家的代表实行旅行管制。他说,管制是根据《外国使团法》的决定实施的,以实现该法规定的旨在保护东道国利益的一个或多个目标。他补充说,这些管制既未限制也未阻碍往返联合国总部地区,因此完全符合《总部协定》。他指出,《总部协定》并不包括在东道国境内任何地方旅行和居住的不受限制的权利,在此种旅行可能对东道国的安全利益构成危险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他还指出,这些措施是经东道国政府最高层审议和审查之后通过的,同时也考虑到了《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国家安全利益。他补充说,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据东道国政府所知,所有学龄子女(幼儿园至高中)都还在原来的学校就读,新的限制仅影响到大学适龄学生和外交官的一些成年配偶。他说,暂时来纽约市的伊朗代表团成员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去医院,无需事先申请豁免。他说,派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外交官能在 23 街至 86 街和第 5 大道至东河这一大片区域以及皇后区的一大片区域内活动,并指出这些区域内有世界级的医疗设施和医生,包括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

#### D. 其他事项

72. 在第 29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俄罗斯常驻团遇到的某些与签证问题无关的问题。他回顾了另一个广为人知的东道国未能遵守其义务的例子,情况至今已持续了近 2 年。他指出,东道国当局继续封锁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上布鲁克维尔的房舍一部分。他声称,这一事件的实际和法律情况是绝对清楚的。他说,很明显,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的内容,即委员会的建议和大会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第 3 段,并未促使东道国恢复履行其国际义务。该代表称,东道国公然无视联合国理事机构的意见和委员会的意见。在这方面,他指出另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即包括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外交官行动半径限制为 25 英里的情况,并进一步指出,这种情况多年来没有改变。

73. 俄罗斯联邦代表接着指出,如果密切关注委员会内的动态,特别是目前的讨论,就会发现,情况是非常不乐观的。他说,目前的令人遗憾的情况自然会引起来关于委员会权威、其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性质以及委员会工作的实际后果的质疑。他回顾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第 14 段和大会第 73/212 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请委员会采取措施,改进其工作,提高其效力。他指出,委员会近年来工作非常努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卓有成效。他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已就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房地以及取消签证限制的必要性通过了一些建议。他回顾说,委员会一再要求东道国取消 25 英里半径的歧视性旅行限制。他进一步指出,这些建议已得到大会

的核可。关于签证问题，他指出秘书处已经提出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的意见，并表示感谢法律事务厅确认这一立场。

7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目前的主要问题是东道国公然无视委员会的所有决定或结论。他举了取消 25 英里半径限制的请求的例子，自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这一限制定期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迄今已有约 14 年。然而，他指出，这一限制不仅没有取消，而且还在对其他常驻代表团也采取这一限制。他声称，显然，这一问题与签证问题的情况相同，没有得到解决。关于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上布鲁克维尔的房地，他指出，委员会和大会的讨论表明，东道国不打算改变其不遵守委员会决定的做法。他进一步称，东道国已不断提出各种保留，而无论是在《总部协定》中还是在其他相关国际法准则中都没有任何提出这种保留的理由。

7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委员会现在应该思考如何加强其任务授权，如何吸引更多对其工作的关注，以及最终如何赢得对委员会及其结论的尊重。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委员会也许可以在下次会议上通过一项或多项相关决定。他指出，本届会议和下届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可以用来处理这个问题。就问题的实质，该代表提出了四点建议。首先，他建议，根据设立委员会的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其 2018 年报告(A/73/26)，特别是第 111(p)段中所提建议，有必要确保秘书长亲自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他的调解解决困难事项。他认为，这样会赋予委员会政治影响力。他回顾说，审议东道国违反《总部协定》为其规定的关于会员国的义务行为，不能脱离或超出其对联合国的义务，也不能单独加以审议。在这方面，他再次提到拒绝向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签发签证一事。他指出，就所有这些涉及秘书处本身和常驻代表团的案件而言，《总部协定》第 21 节除其他外规定了可通过仲裁解决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于《总部协定》执行解释的争端。他声称，仲裁的选项应通过作为本组织最高长官的秘书长提出。第二，他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涉及东道国违反东道国义务的案件、委员会的建议和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以及最重要的是，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他补充说，报告可以包括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建议，并提出了对各东道国，即美国、瑞士、奥地利，可能还有荷兰在联合国不同工作地点遵守义务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的想法。他补充说，通过这一分析可确定相关的最佳做法。第三，该代表表示，委员会的组成是一个相关问题，特别是遭受东道国侵犯行为的会员国应参与起草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第四，他建议，如果可能的话，对东道国当局签发签证的问题进行单独研究，特别是因为对希望出席联合国正式会议的一些会员国的民间社会代表的签证签发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愿意参与这些领域的工作，并补充说，这些工作也应尽快开始。他进一步表示，对主席的协助和法律事务厅的专家支持具有信心。

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达了该国代表团对主席在委员会工作方面的努力和专门知识的尊重和感谢。他还承认支持委员会的各个小组和团队(无论他们是在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团还是在秘书处工作的人)的专业精神和工作成效，以及

他们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做的一切。他还向纽约市长、市长办公室及其团队转达了叙利亚代表团的感谢，感谢他们不知疲倦地为此所做的一切，感谢给予外交官及其家属的服务和支持。他指出，这些服务和支持使外交人员能够在纽约市过上正常和稳定的生活而不受限制、约束或歧视。然而，他也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官及其家属不能在纽约市市中心 25 英里半径以外自由行动，这是因为东道国决定从 2017 年 11 月起对叙利亚常驻代表团成员及其家属实施此类旅行和行动限制。他赞扬美国常驻团工作人员正在努力设法处理有关请求，并回答其常驻团向东道国提出的关切。尽管如此，他确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出现问题和受到限制的根本原因在于东道国政府做出的过度政治化的决定，他说，这些决定纯粹是为了惩罚某些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具有某些被针对的国籍的工作人员而作出的政治决定。他解释说，这是东道国政府和某些会员国政府之间政治分歧的结果，在这种政治化的做法中这些会员国的国民被有选择性地当作针对的目标。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叙利亚代表团期望委员会制定一项能够真正执行的切实的行动计划，以便充分执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委员会报告的第 73/212 决议。他重申，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听取委员会关于执行第六委员会所提建议以及执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最近一次报告(A/73/26)中建议的计划。他表示，叙利亚代表团打算尽其所能支持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然后，该代表提出了一些想法，旨在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委员会努力充分执行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委员会最近一次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第 111 段中的最后几项建议。在肯定主席的努力和工作的同时，他表示希望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而不仅仅是主席，都能有成效、高效率 and 认真地参与，以便对遭受东道国政府的消极和歧视性对待以及受行动自由限制的会员国的关切作出回应。

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随后向秘书处代表提出了关于选择委员会成员所采用的机制的问题。他询问委员会是否有任务期限，或成员任期，以及委员会成员资格是否可以届满。他进一步询问是否有一项关于每个国家在委员会中任职时间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他表示，基于联合国会员国公平地域代表性的理由，更新本委员会成员的时机已经成熟，同时确保特别是在本委员会中有空间给那些遭受东道国政府歧视性对待和限制的国家。因此，他询问委员会成员是否有任务授权和时限。然后，该代表谈到需要就执行委员会最近一次报告(A/73/26)第 111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制定时间表。他特别强调了第 111(p)段，并指出，秘书长必须直接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在委员会内进行的所有正式或非正式辩论、讨论和谈判。他补充说，与东道国关系有关的所有讨论和谈判都应将东道国代表和受影响的常驻代表团或受影响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他们因国籍而受到影响)的代表聚集在一起。他说，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最高级别的工作人员，制定了联合国的政策，因此适当地代表了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利益。他说，秘书长还在解决与解释法律和外交文本有关的任何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特别提到秘书长在执行《总部协定》第 20 和 21 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指出，第 20 和 21 段，特别是在《总部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是明示且清楚的，并提到了非常明确的法律文书。他还希望强调《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30 条。然后，该代

表提议请秘书长履行其职务时并考虑到其职务所具有的特权和职能，发表一份关于与联合国总部工作地点所在会员国的关系状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将列有会员国的答复，详细说明其常驻团及其工作人员在这些东道国遇到的问题和复杂情况。他补充说，该拟议报告还应列有对联合国总部东道国政府所采取的最佳做法的明确评估。他补充说，该报告的目的不是比较纽约、日内瓦、内罗毕或其他国家的对待和经验，而是保证充分尊重相关法律文书，并取消任何东道国(不仅仅是美国)可能施加的所有限制和歧视性措施。他指出，还要求通过报告确保所有东道国统一地尊重和适用相同的标准，以确保不加歧视地平等对待所有常驻代表团和在联合国服务的人员的所有国籍。他重申，叙利亚代表团期待着对所讨论的提案和建议作出积极和具体的回应。该代表说，叙利亚常驻团不是寻求对抗，而是寻求所有会员国之间的正义和平等。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根据大会关于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的呼吁，东道国必须充分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和结论以及大会关于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决议。他指出，在大多数长期未决案件中，委员会均已提出并核准了相关建议，这些建议仍有待东道国执行。他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必须改进，并补充说，委员会和观察员国之间在谈判以及在编写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方面没有任何有意义的互动。他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的成员应更新或扩大，以允许感兴趣的代表团加入委员会。他声称，特别重要的是，委员会在提出建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时，应适当考虑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和利益，并应分配足够的时间用于谈判第六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报告的年度决议。该代表随后提到设立该委员会的第 2819(XXVI)号决议，并指出秘书长的任务是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的共同关心的问题。他声称，秘书长应考虑履行大会赋予他的任务。他说，若秘书长能向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交关于《总部协定》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伊朗代表团将会欢迎。他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任何其他旨在提高委员会效力的想法或建议。他表示，伊朗代表团支持将所有这些想法综合起来，以就改进工作方法及委员会在处理《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执行所产生不同问题方面的任务规定，探讨具体建议。

80. 古巴代表表示，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这一议程项目，古巴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先前的评论，即现在是秘书长积极参与本委员会工作以代表会员国利益的时候了。她指出，委员会每年处理和分析的问题只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现的频率如此之高，这些问题在内罗毕、罗马、日内瓦或维也纳都不存在。因此，她断言，有理由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并表示相信，秘书长定期提供关于《总部协定》遵守情况和具体违反情况的报告是适当的。该代表接着表示，古巴代表团对审查关于本委员会组成的规则的想法很感兴趣，特别是要考虑向在这一年中向委员会提出问题的国家授予临时或有时限的成员资格。她指出，该提议很有趣，因为它将确保会员国在决策方面与东道国平等。她进一步指出，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在努力相互合作，以及与其他受到东道国行动影响的国家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的相关规定得到充

分遵守。她补充说，古巴代表团将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在不歧视、非选择性或无障碍并充分尊重各国和本组织的主权的情况下，与委员会合作。

8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尊重常驻代表团及其外交工作人员是联合国有效运作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她说，因此，东道国必须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她指出，东道国继续违反《宪章》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决议和国际一级的各种法律公约和条约，限制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的通行。她说，这些行动妨碍了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这也对本组织产生了不利影响。她进一步指出，而东道国采取这些行动是为了谋求其自身的利益。因此，该代表拒绝接收东道国针对若干会员国采取的所有武断步骤，指出这些行动是政治性的，缺乏任何法律理由或支持。她告知，委内瑞拉代表团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框架内对委员会报告的讨论。她着重提到了关于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73/552)中的建议，其中呼吁秘书长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相关利益得到适当代表。她指出，这项建议符合第 2819(XXVI)号决议，该决议规定秘书长可以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的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这方面，她告知，委内瑞拉代表团将支持一项建议，即秘书长定期报告《总部协定》遵守情况并定期报告违反《总部协定》的案件，以确保有效跟踪和监测委员会的建议和申诉。她表示，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早些时候在会上提出的类似建议。她进一步表示支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组成，希望这将为更公正和公平地分配委员会成员打开大门，并确保委员会适当代表那些因属委员会工作范围的行动而遭受损失最大的会员国的利益。

82. 加拿大代表说，重要的是要记住特权和豁免的目的，即为了让国家代表在联合国履行其职能。然而，她指出，特权和豁免也属于联合国。她进一步指出，这些特权和豁免不是个人的，而是属于各国。她接着指出，美国的负担非常沉重，而且虽然纽约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首都，但总的来说，东道国似乎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尽了其责任。然而，她指出，委员会在最近几次会议上听到了一些案件，其中一些会员国强烈认为自己没有按规则得到对待。她说，委员会在 2018 年中注意到这些关切，在其建议中反映了这些关切，并认真对待这些关切。然而，该代表承认，在这几个案例中，尽管有关方面鼓励(特别是有几次)会员国和东道国进行双边讨论，而且正如委员会从俄罗斯联邦那里听到的那样，事实上在一些案例中也进行了双边讨论，但是会员国和东道国显然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她建议主席为会员国和东道国之间的双边讨论进行推动，例如在本案中，为与俄罗斯联邦的双边讨论进行推动。她补充说，作为推动者，主席可以选择带谁来协助这项工作。她说，她认为，至少在目前，以这种方式审查这些问题可能更有用，也可能更快，而不是着手其他一些提议。

83. 东道国代表说，自 2011 年以来，东道国已通过双边方式处理了出现的大多数重大问题。他告知，他的团队规模不大，其工作人员每天向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的大量实质性援助和服务，这一点从未在委员会的讨论中提到。他解释说，仅在 2018 年，美国常驻团的东道国科就为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签发了 5 000 多

份签证、2 000 多份外交全权证书和近 1 000 份家属就业授权书。此外，他告知，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高级别周期间，他的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安排了由美国特勤局和美国国务院外交安全局为国家元首、外交部长及其配偶提供的 247 项保卫服务。他补充说，东道国还为贵宾前往联合国年度会议提供援助，另外，他的办公室、其他联邦机构和纽约市也提供了多种服务。

84. 东道国代表指出，自在委员会中提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这一专题，特别是财务索偿和负债问题以及为解决相关问题而应遵循的程序问题以来，已经有多年了。他告知，与在许多其他问题上的情况一样，他的办公室在幕后勤奋努力地与几个会员国合作，以确保常驻团及工作人员欠房东、私营企业和当地市政当局的数以百万美元计的债务能够偿还。他告知，2017 年的数字超过 70 万美元，而他们仍在计算 2018 年的最终数额。他进一步指出，欠纽约市的其他债务问题，如水费和排污费，以及常驻团一些雇员提出的拖欠工资和加班费索赔，仍然是一个严重的关切问题，他和他的办公室正在继续予以处理。他回忆起几年前一个非常严重的银行问题，当时大通银行关闭了许多常驻团的账户以及常驻团员工的个人账户。他还回顾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团当时没有账户，他们在委员会中进行游说，希望秘书处和秘书长积极参与解决这一问题。他告知，他的办公室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团和其他一些常驻团密切合作，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他表示相信，在解决本次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方面，前进的道路也是有的。另外，该代表告知，为谨慎行事起见，还有许多成功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宜提及。因此，他指出，虽然一些问题主导了讨论，但东道国仍然对其履行义务和解决会员国向其提出的绝大多数关切问题的记录感到自豪。尽管如此，他充分了解，会员国认为有必要以超出委员会一贯讨论做法的方式，讨论这些问题。他表示，东道国愿意讨论这些问题。他进一步表示，他认为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提议是委员会可以开始考虑的一个好提议，即继续进行双边讨论，但让主席参与其中，作为加强讨论的可能途径。

85.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委员会审理了向其提出的个案，其中一些案件因获双边解决而不复存在，有些则是最近的案件。他指出，其中一些案件也显示了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美国代表团以及东道国予以的合作和努力。因此，联合王国在东道国的工作中也看到了这一点。他承认，纽约联合国总部显然是世界上最大的联合国工作地点，而东道国在任何时候都在提供了大量的服务。他补充说，委员会可能听不到有多少案件是通过在委员会中的同事和东道国代表团的辛勤工作而获得双边解决的，不过，他怀疑这样的案件会有很多。该代表指出，在本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一长串委员会可以实施的新想法和举措，其中许多听起来值得探究。他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肯定会像其他代表团一样，对这些提议进行思考并进一步审议。他还注意到关于世界其他地方联合国工作地点活动的建议。在这方面，他询问东道国是否有可能分享它正在处理的案件数量，以及这一数字与其他较小的工作地点相比如何。关于最佳做法问题，他在想，可否从在这里非常成功地处理的数千个案件中学习到最佳做法。鉴于上述情况，他认为在现在这个时候推进这些决定是仓促的。因此，他支持加拿大提出的建议，即暂时在主席的协助下，通过双边协商继续处理这些案件，并让委员会成员考虑和反思那一提出的想法。

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叙利亚代表团一贯承认压力，并赞扬美国在纽约的常驻团的工作。在这方面，他提到一周前发生的一件事，当时他的个人账户所在的银行联系他，告知他必须在一周内向他们提供新签证，否则他的账户将被关闭。他告知，他已向东道国的詹姆斯·多诺万先生接连发送了两封电子邮件，詹姆斯·多诺万先生迅速采取行动，安排他第二天领取新签证。然而，他希望区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每个东道国都自然要应付工作量，而纽约的工作量确实是任何其他东道国的工作量所无法比的，而另一方面，一些受影响的国家正受到某种歧视性的政治和惩罚性程序的影响，也是事实，这正是他发言的主题。他指出，受到这种程序损害的国家数量有限，并进一步指出，例如，来自加拿大的代表可以在 25 英里半径之外旅行，并可以在美国自由通行。他表示，如果有人认为这是一种特权，则他的代表团有权享有同样的特权。而他则断言这是一项正常的人权，特别是在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城市纽约，而联合国的口号是对人人皆要公正和平等。关于东道国代表提出的大通银行问题，该代表感谢东道国的所有努力，但他告知，大通银行自当日起关闭了所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官的账户，至今未变。他进一步告知，大通银行表示，美国财政部没有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官获得了可使他们免受对叙利亚政权的制裁的许可。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一起，是在讨论它们面临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是对这几个国家采取的政治化和惩罚性措施。他表示希望，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这些国家能够回到委员会并报告说，它们面临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根本解决。他还希望自己将不再须告知委员会他仍在每 6 个月申请一次签证，不能在 25 英里的半径范围之外通行，以及亚马逊刚刚关闭了他的账户，因为他是叙利亚人。他重申了关于在联合国对人人皆要公正平等的呼吁。

87.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看法，即承认东道国代表本人和许多其他人为美国常驻团实际运作、为大会高级别会议周以及在应付东道国代表的团队所面临的巨大工作量而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努力。尽管如此，他声称，问题是，俄罗斯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主要问题似乎显然超出了美国常驻团的解决能力。关于这些问题，他告知，俄罗斯代表团已经与美国常驻团进行了接触讨论，但问题的规模如此之大，美国常驻团根本无法解决。他提到委员会讨论了大约两年的上布鲁克维尔房舍的进出问题，讨论了 14 年的半径为 25 英里的范围情况，以及签证问题。他理解有大量的签证必须处理，但他指出，不幸的是，他所提到的案件数量很多，因此肯定不能仅仅是由于工作量。他声称，若故意在 4 或 6 个月内不签发签证，则与工作量没有关系。他表示，这些签证已处理完毕，且已作出相关决定。

88. 俄罗斯联邦代表称，正如许多代表团所说的那样，存在对若干常驻代表团的明显歧视，而且这些案件的数量并非很少，而且实际上每天都在增加。该代表称，所有这些问题都不是微不足道的问题，而是涉及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承担的基本义务的严重问题。他说，所有这些严重案件都尚未解决，因此，俄罗斯代表团很难像其他代表团那样持积极的看法。关于双边协商问题和主席的作用，他告知，在过去两年中，俄罗斯代表团一再试图利用这一特殊渠道，以解决委员会讨论的这些问题。他感谢主

席参与了这些协商，并肯定主席确实专业地且很好地提供了帮助。然而，他指出，不幸的是，所有这些双边协商都没有取得成果，关于房地和签证的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但并非由于主席的过失。他还对秘书处参与这一事项表示感谢，特别是法律顾问也就至少一个具体案件与东道国进行了联系，但他指出，该案件也没有取得结果。因此，他的结论是，这一特定渠道确实需要继续下去，这是绝对清楚的，但仅仅诉诸这一渠道不够。他声称，因此需要找到更多的方法来加强委员会及其决定，以确保委员会中不断提出的所有这些重大问题最终都能得到解决。鉴于上述情况，他敦促让各代表团参与这项工作，并注意到各国随时准备欢迎这样参与的机会。他指出，虽然不应该在那一天当天立即作出决定，但决不能拖延。他告知，委员会必须认真考虑闭会期间进行起草工作，以便在下一次会议之前，委员会将有一个可用于实质性讨论的大纲，从而不必等到 2019 年第四季度就能作出相关决定。

89. 古巴代表提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关于消除适用《总部协定》中的选择性和歧视性做法的呼吁，并表示，这就是他们所寻求的，别无他求。她承认东道国有很多工作要做，但也指出，是同样的那些代表团在不断提出同样的问题。鉴于当天分享的案件情况，她说，这些似乎是东道国深思熟虑的决定。她还说，没有理由限制古巴代表团成员的行动达 14 年之久。

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也承认东道国的努力，特别是在高级别周期间。然而，他希望指出，他的发言涉及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承担的明确义务，东道国应对会员国不加歧视地履行这些义务。他回顾说，联合国和《宪章》不允许适用对等原则，其目的是确保联合国在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正常运作。他指出，大会在其各项决议中强调，各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团正常工作的条件和对其特权和豁免的遵守不能受到其与东道国双边关系所产生的任何限制。他强调，实际情况显然与此规定相反，并强调与少数国家有关的所有问题和投诉。他指出，英国和加拿大没有面临这些问题。他对委员会探讨如何提高委员会的效力表示感谢。

91. 纽约市市长办公室的代表说，多年来，她所在的办公室非常幸运地认识了许多代表团，在这期间，他们解决了许多困难且往往复杂的问题。她指出，她的办公室将促进积极的关系并鼓励国际社会、纽约市各机构及当地社区之间的合作，将此视为其使命。她进一步指出，他们的持续目标是成为联合国大家庭和纽约市之间的联络点。除了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资源，以便于其了解纽约市的政策和惯例，她还告知，市长办公室认为自己的一个关键作用是回应外国政府、联合国、各常驻团和领馆的请求，以及所出现的可由纽约市政府解决的问题。然后，她概述了她的办公室的工作，说明可提供的服务。她告知，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也就是她的办公室有资源协助处理行政传唤，无论是来自消防局、有关建筑物管理局、还是公共卫生局的传唤，而且各常驻团也可自行联系。她告知，她的办公室提供了有关纽约市各机构的运作及其各种法律要求的信息。她还告知，她的办公室也回应纽约警察局提出的支持请求。她进一步告知，她的办公室就收到的各项询问请求和发生的事件提供咨询和支持。她鼓励各常驻团与她的办公室联系提出这类请求，她的办公室一如既往致力于成为联合国大家庭的资源。

92. 主席说，大家进行了非常丰富的讨论，并进行了公开和坦率的交流，他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贡献。他借此机会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委员会成员更多地参与讨论。他指出，这次会议强调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但同时表明还有改进的余地。他指出，大家提出了很多提议，提出了很多问题，他对这些提议和问题都给予了认真的注意。他告知，他将认真研究所有提议，并将努力回答所有问题，并对讨论进行思考。但是，同时他强调，大家应该知道这个委员会可以做什么。虽然他指出，委员会自然可以做得更好，这也正是他们进行这一讨论的原因，但是非利弊也并非完全分明的。他说，如果委员会想要取得成功，为了常驻团和本组织的利益而改善情况，则他们需要务实，并记住委员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历史由来已久。他告知，他注意到加拿大代表的提议，并进一步告知，主席还打算与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展开非正式双边讨论。他解释说，举行这些非正式讨论，将使各国能够就下一步行动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还可以看到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的着力点。

9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对主席在委员会中发挥卓越领导力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表示赞赏。他告知，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已尽一切努力，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未履行《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并缴纳分摊的会费。他告知，银行渠道仍因美国和安理会的制裁而关闭。他回顾，朝鲜代表团在委员会中一再要求东道国和委员会采取步骤，重新开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联合国的银行渠道，但迄今没有结果。因此，他再次要求东道国按照关于朝鲜外贸银行的新加坡联合声明采取积极步骤，以汇出朝鲜向联合国缴纳的会费。

9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而这个例子也再次表明，尽管进行了双边努力，但不幸的是，此类严重问题就是得不到解决。他指出，这又一次显示，真正的问题是什么，而且有多少这样真正的问题。他声称，存在着大量的实际问题，这些问题千差万别，而且情况再次证明，委员会确实需要认真对待后续行动，以解决这些问题。

95. 东道国代表澄清说，他当天上午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进行了双边讨论。他指出，联合国分摊的会费直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才会被认为是迟交的，因此他们仍有时间解决问题，以便及时付款。他告知，当天上午他得到了一些细节，他将把这些细节转达给美国国务院，后者正在积极努力寻找解决办法。

96. 主席重申，他对所作的所有评论和所表达的所有关切都予以了认真的注意。

97. 在第 292 次会议上，主席表示，他继续推动委员会作为促进解决问题的论坛，并鼓励成员将委员会视为可供其使用的工具，以促进对话和解决问题。他提到在委员会第 291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的尚未得到解决的事项，以及会员国就委员会应如何处理这些事项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主席注意到，有人建议应鼓励委员会主席更直接地参与有关会员国与东道国之间的讨论。主席重申了他的一贯立场，即他愿意并随时与所有代表团合作，解决与东道国的问题，包括促进非正式讨论，以便推进和更公开地讨论这些事项。

98. 主席随后提到关于委托进行一项研究的建议(该研究旨在确定会员国与东道国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人员配置和业务方面面临的问题的规模和范围,以及联合国其他总部工作地点在这方面的经验),并注意到委员会过去曾就有关事项进行研究,例如关于执行东道国当局制定的外交停车方案的研究。主席说,委员会可以在签发签证问题和旅行限制方面进行类似的研究,但告诫不要开展不会产生有意义结果的工作。他说,因此,任何此类研究的性质和范围必须经过认真界定,并得到整个委员会的同意。他告知,他将继续就这一问题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弄清应如何着手,但也强调,委员会应努力为所提出的问题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签证方面。

99. 主席随后讨论了关于秘书处和秘书长应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6 段与东道国进行更多接触的建议。主席向委员会保证,他定期向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和目前摆在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他还表示, he 也知道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与东道国当局就这些问题定期联系。他还回顾说,法律事务厅的一名高级代表,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

100. 主席指出,一些代表团建议考虑扩大或调整委员会成员组成。他说,他将请委员会秘书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处理这个问题。

101. 主席谈到关于向公众开放委员会会议(例如通过网播向公众开放)的建议,并重申他的观点,即鉴于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的敏感性,并为了便利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坦率和直接的交流起见,他认为直接或通过网播向公众开放委员会会议都是不合适的。他表示,他将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可能像过去那样偶尔向新闻界提供摘要,或者除了发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外,还提供其他一些有限形式的公共信息。

102. 主席随后提到,鉴于委员会成员数有限,有可能加强观察员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他重申,虽然委员会的成员数有限,但委员会始终对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开放,他们的发言与成员的发言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的方式完全相同。他进一步告知,委员会秘书会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协商,以确保这些代表团在委员会通过报告之前对其发言摘要感到满意。之后,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拟写建议和结论时,会考虑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主席最后表示,为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维持适当的条件,这符合联合国、东道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他承认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认为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将按照国际法本着合作的精神得到妥善解决。

103. 东道国代表说,美国对作为联合国东道国感到非常自豪,并认真对待自己的责任。他告知,美国常驻团的东道国事务小组为纽约外交界尽了最大努力,并对此感到自豪。他进一步表示,该小组切身地关心如何帮助个人获得他们在联合国工作所需的条件。

104. 东道国代表表示,关于主席提出的问题,他指出,尽管美国常驻团总是愿意与会员国直接合作解决问题,但有时需要并欢迎主席的介入。他进一步表示,美国常驻团大力支持秘书长通过法律事务厅参与这些事项,并欢迎该厅作为委员

会的秘书处，积极参与处理这些事项并支持各代表团与主席在会议间隙进行对话。另外，该代表指出，若提出额外的报告要求，则是对本委员会时间和有限资源的低效使用。特别是，鉴于目前的改革环境，美国代表团强烈告诫不要将时间和资源浪费在那些重复的且实际上也并非解决会议上所提任何问题而设计的活动上。他呼吁有问题要提出的会员国与东道国小组之间进行更开放的沟通，并指出，及早沟通，特别是关于签证的沟通，对于迅速解决问题至关重要。他重申，东道国继续随时准备协助所有会员国。

105. 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任何可能有助于推动委员会工作的措施。他说，俄罗斯代表团准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委员会会议间隙期间。然而，他指出，委员会所开展工作不多，其主要原因是，东道国往往公然无视委员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通过的建议。他声称，如果情况不是这样，本没有必要提升委员会。该代表指出，提高效率是委员会的任务，必须对此采取行动。他回忆说，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审议一些同样的问题，包括 25 英里限制区、签证签发和上布鲁克维尔房产的问题。他重申，希望委员会将开始富有成效的工作，以提高委员会的效力以及将委员会的建议付诸执行。

106. 保加利亚代表指出，委员会是一个真正发挥作用的机构，自成立以来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东道国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绝大多数案件都已成功解决。他指出，委员会是与东道国进行有意义交流的论坛。他进一步指出，去年 12 月开始并继续进行的讨论，对于本委员会职能的实质性履行及其工作气氛都很重要。他进一步表示，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讨论非常有用，并完全赞同主席关于委员会组成和规模的后续研究的评论。他指出，应由会员国来使这一讨论具有意义和产生结果。他补充说，委员会应以其职能和议题的性质为参照进行审议，以确定解决问题的最佳工具。该代表说，在主席的协助下与东道国进行的双边协商如果旨在解决问题，就具有真正的解决问题的潜力。作为主席团副主席，保加利亚随时准备参加这些协商并作出贡献。

10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叙利亚代表团赞赏纽约市官员为解决叙利亚常驻团面临的各种问题和消除障碍所作的努力。然而，他指出，只有极少的国家面临这些障碍。他声称，问题不在于纽约市或东道国的常驻团。他还指出，叙利亚代表团已经准备好就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进行讨论。在这方面，他指出了不同代表团面临的，特别是在过去两年中面临的不幸的情况。他告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正遭受 25 英里旅行限制和单边经济惩罚措施。他解释说，这些措施给叙利亚常驻团造成了巨大的问题，因为该常驻团无法在纽约开设银行账户，因此其工作人员无法领取工资。在这方面，他感谢东道国就从安曼向纽约转账来的资金提供的援助，这些资金原被纽约的接收银行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制裁为借口予以冻结。

1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还指出了签证方面的一些问题，即常驻团人员只获得有效期为六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他说，这导致常驻团人员无法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家庭成员的葬礼，因为他们没有重新进入美国的签证。关于主席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他指出，叙利亚代表团没有要求进行研究，而是要求委员

会提交一份报告，列出联合国各总部工作地点，包括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所采取的实际步骤。他补充说，叙利亚代表团欢迎提出的其他提议，即使这些提议没有包括叙利亚代表团的评论和提议，但表示委员会可以首先从这些步骤开始。该代表随后呼吁东道国常驻团通知该国政府，联合国总部不是东道国对代表团采取措施和制裁的适当机构，因为东道国在选择成为联合国东道主时已作出承诺，包括承诺尊重会员国之间的平等，而不采取会加剧与其他国家政府紧张关系的步骤。他进一步指出，东道国每年都同意第六委员会关于东道国委员会的决议，并且对该决议(包括其中关于联合国不是采取步骤使国家间关系升级、加剧紧张局势的适当机构的规定)未提出任何保留。

109. 古巴代表对东道国未能遵守与其作为东道国对本组织的义务有关的国际法准则表示关切。他指出，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对其代表团在本组织的工作以及本组织本身的工作不断地构成障碍。她进一步指出，这也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总部协定》。他对主席为解决问题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采取步骤，以便在安保和严格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规定的情况下进行对话和尊重国际法，这将决定性地促进向联合国派遣使团的国家外交关系的积极发展。他进一步呼吁以透明的方式并在尊重会员国基础上遵行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该代表指出，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只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反复出现，而不是在内罗毕、罗马、日内瓦或维也纳。他说，因此，古巴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定期报告《总部协定》的遵守情况和具体违反情况。

110. 古巴代表指出，东道国完全无视委员会继续提出的关于取消对一些国家外交官实行的 25 英里旅行限制的要求。他还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近加入了受旅行限制的国家行列，并断言，这是东道国为准备通过恐吓、压力和武力对主权国家进行军事侵略(伪装成“人道主义干预”)而升级和施加压力的一部分。他补充说，这包括对一些政府野蛮施加压力，迫使他们支持关于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举行新的总统选举的专断呼吁，同时力推对一位篡位者予以承认。他坚持认为，依东道国的义务，东道国对会员国的地位必须尊重，无论后者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如何。该代表接着指出，东道国最近决定停止向古巴常驻团的行政工作人员签发驾驶执照，这好像古巴这样依赖本国工作人员，包括职业司机支持常驻团工作的国家来说是一个障碍。他说，这一措施无助于外交使团的工作，也与东道国的目标相矛盾。他表示希望东道国能够提供合理的解决办法，以处理会员国提出的关切，最好是回到以前的程序。他重申，他承诺与委员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各方合作，以透明、无歧视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在充分尊重各国和本组织主权的情况下，执行相关的国际法规定。

1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到委员会的报告(A/73/26)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A/73/212 号决议，以及会员国在其中提出的申诉。她重申需要根据相关国际法保证尊重派至联合国的国家外交使团和代表的豁免权和特权。她补充说，忠实和严格遵守相关国际法文书中的规定是东道国不可推卸的法律承诺，并进一步强调，对东道国的一条基本和必需的要求是，东道国应遵守本组织的原则和宗旨，并确保与之相关的所有机构，特别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有效运作。她

进一步指出，东道国遵守这些法律义务不能受到来自会员国与东道国间双边关系的任何限制。该代表报告说，东道国代表团通过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 HC0819 号普通照会告知委内瑞拉常驻团，对该常驻团的所有外交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实行旅行限制。她指出，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这一针对其外交人员和家属的惩罚性措施，这种措施是不正当的、歧视性的、出于政治动机的、单方面的、缺乏任何法律理由的，并且违反了东道国的法律义务。她还补充说，这些措施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委内瑞拉常驻团的外交人员既没有违反法律、东道国签订的条约和国际协定，也没有违反东道国的国内法。相反，她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直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充分遵守外交特权。她请联合国各机构采取必要步骤，要求东道国全面履行其国际义务，取消对包括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内的各常驻代表团的外交官员采取的任何惩罚措施，以保持本组织与东道国之间的平衡，并确保平等对待各代表团。

1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还指出，东道国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决议和其他国际法律协定，对常驻团的业务和会员国代表的工作施加各种形式的限制。她重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大会的各项决议都提出了惩罚性措施的问题，但这些措施并没有取缔。相反，她指出，由于东道国的任意行动，这样的措施只会增加并有系统地恶化，损及常驻团的业务。她举了 2019 年 2 月 5 日 HC0609 号普通照会的例子，该照会确立了为常驻代表团内的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颁发驾驶执照和车辆登记的新程序，她说，这将对常驻团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她重申，希望委员会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妥善解决这些问题。该代表质疑这些针对会员国及其代表的限制性措施的目的，并指出，鉴于《总部协定》的规定，这显然是对国际法的无可争辩的违反。她进一步指出，这种情况破坏了那些当时同意负起“历史责任”（即担任旨在建立和平的单一、多边、世界性组织的总部）的人的善意的可信度，并指出，这也违背了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致力于建设一个和平与安全的稳定世界、确保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的人的精神。最后，她表示希望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将有助于找到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

1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是确保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大会一年一度的决议得到充分执行。他指出，在大多数长期未解决的案件中，委员会均已提出并核准了相关建议，但这些建议仍有待东道国执行。他欢迎主席提出与会员国进行更直接的接触，并欢迎关于请秘书长就委员会工作相关问题范围提交报告的提议。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指出需要改进，因为在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的谈判和编写过程中，委员会和观察员国目前没有进行有意义的互动。他指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联合国论坛中，观察员国可以积极参与有关决议和谈判，但观察员国完全被排除在东道国委员会中关于建议的最后谈判之外。他说，委员会在提出建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时，必须考虑到感兴趣的观察员国的观点。关于委员会成员数的问题，该代表表达了伊朗代表团的意见，即应该更新或扩大成员组成，以便使感兴趣的代表团能够进入委员会。他说，伊朗代表团的理理解是，大会主席在与区域集团协商后，可以提名委员会的新成员，这样可以增强委员会的活力。

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还说，由于委员会的结构和程序缺陷，伊朗的声音没有被纳入委员会的建议中，他想再次提出伊朗常驻团所面临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妨碍了伊朗常驻团的工作。他指出，其中一个问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官的单次入境签证有关，造成了某些与东道国义务相悖的后果。他进一步指出，由于伊朗外交官持有的是单次入境签证，他们在离开东道国之前就非得获得一个新的签证不可。他说，因为如果伊朗外交官因紧急情况在无签证情况下离开东道国，无论是否出于官方原因，就不能立即返回美国。他说，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不得不重新申请美国签证，而这可能需要长达 3 个月的时间。另一个选择是在紧急情况下不离开该国并接受为此须付出的巨大代价，而如是在下失去亲人的情况，这个代价可能是不可弥补的。他说，大多数伊朗外交官都面临过这样的痛苦时刻，他们不能离开美国出席他们亲人的葬礼。因此，他质疑为什么东道国不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官至少签发两次入境签证。他进一步表示，这一程序有意无意地对伊朗外交官造成了心理压力，这可以被认为有损于伊朗常驻团的正常工作。他接着称，由于直接干扰了外交官的职能，这些程序有悖于东道国根据《宪章》、《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承担的义务。该代表接着指出，某些国籍的外交官在往返东道国时在机场受到歧视性的二次筛查程序，用他的话说，这有损于对这些国家代表和外交官的尊重及其尊严。他告知，伊朗常驻团在第六委员会中一再提出这一问题，并向美国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他还对美国安全官员以进行筛查为借口，将白色液体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官的手上，甚至有时擦在他们的脖子上这种做法，表达了他的关切。他声称，他们的目的就是要对旅行的伊朗外交官施加压力，这与国际法相悖。

115. 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到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认为这些问题必须认真审议。然后，他提到东道国代表的发言，并对东道国与联合国总部有关的工作，特别是大会高级别周期间的工作表示赞赏，认为这是一项非常繁重的任务。他指出，基于各国迄今所作发言可见，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项繁重的工作是有效且相对顺利地进行的。他指出了联合王国常驻团与东道国的经验，并指出在解决问题时进行直接和早期对话的重要性。因此，他欢迎主席提出非正式地参与解决问题。他说，这似乎是一个非常明智和受欢迎的提议。随后，该代表通报了联合王国常驻团面临的一个问题，即 2018 年 12 月，联合王国常驻团一名拥有外交豁免权的工作人员家属被控参与一起违反当地法律的家庭暴力事件，并袭击了一名警官。他告知，东道国请求联合王国常驻团是放弃该人的豁免权，以便该人能够受到司法审判，联合王国也答应了这一请求。他指出，这需要一些时间，因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强调了两常驻团之间对话的重要性。他因此表示，这些事情可以是双刃剑，虽然联合王国常驻团可以期待东道国的某些义务，但东道国也有它可以期望联合王国常驻团外交人员承担的义务，其中之一就是遵守所有的法律。该代表随后表示支持主席的提议，并表示必须确定由委员会达成共识的合理的下一步骤。他最后说，虽然主席的提议是对常规的改变，但这一改变可能有助于增进理解和解决问题。

116. 白俄罗斯代表对东道国关于常驻团非外交人员驾驶执照的决定表示遗憾。他指出，1946 年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总部协定》没有涉及会员国常

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技术人员和神职人员，但指出东道国不应在常驻团正常运作方面设置障碍。该代表补充说，这些常驻团的地位类似于驻美国的外交代表和领事馆的地位，它们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以履行其职能。他指出，保证行动自由是一项国际惯例，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6条也对此作出了规定。他指出，东道国实施的新规则实际上限制了常驻团人员的行动自由，即限制在联合国总部周围极有限的区域。他表示，新程序将对小型常驻团，特别是那些无法支付当地司机服务的常驻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他呼吁东道国审查这一决定，并恢复以前的做法。

117. 加拿大代表指出，法律事务厅为支持委员会及其成员所做的努力和工作堪称典范。她还表示，她毫不怀疑，秘书处和秘书长都非常清楚委员会讨论的内容，但她指出，仍然存在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该代表说，尽管东道国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但不可否认，作为纽约联合国组织的东道国他们面临着特殊的挑战，对于这一点，东道国代表已向委员会进行了说明。在这方面，她特别注意到主席提出为东道国和会员国之间的非正式讨论提供便利，以期找到解决办法，她还注意到许多会员国持开放态度且希望继续进行讨论，对此她感到欣慰。她还告知，联合王国代表团愿意协助促进这些讨论。

118. 东道国代表提及驾驶执照问题，并感谢各代表团的反馈意见，他将把反馈意见带回国务院和外交使团办公室。他告知，改变方案的原因是，国务院调整了它们向美国所有国际组织提供的服务，而这一改变是为了与其他国际组织，如设在华盛顿特区的美洲国家组织和世界银行所遵循的程序一致。另外，该代表指出，委员会以前曾就签证、银行问题和旅行限制问题进行过讨论，东道国常驻团继续就这些问题与各常驻团进行双边合作。在个人必须迅速回国参加亲人葬礼的情况下，他表示，东道国与各代表团密切合作，试图以极快的速度获得签证续签，以便他们可以持有获得批准的签证离境，并在完成海外私人事务后返回。关于提出的两个具体案例，他表示，美国代表团希望今后与各常驻团更密切和直接地合作，以便了解签证续签的目的，这样将使它们能够尝试尽快获得签证续签。

1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承认东道国常驻团与叙利亚常驻团之间以及纽约与联合国其他总部工作地点之间在工作量上的差异。然而，他提到少数会员国面临的制裁问题，并指出，鉴于只有特定国家受到影响，这可能导致其他国家缺乏关注，因而未积极参与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他表示，显然有协定和大会决议管制他们的关系，并重申了叙利亚常驻团要求执行这些协定和决议。另外，他指出，美国在大马士革没有大使馆，叙利亚外交官被迫在安曼申请签证，而这需要一两个月的时间。虽然该代表重申了他对东道国的努力和繁重工作量的赞赏，但正在讨论的特殊情况多年来一直存在。

120. 古巴代表指出，《总部协定》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便利设在纽约的常驻团的工作，但最近采取的措施并没有真正和切实地便利这些常驻团的工作，实际上使常驻团外交官的生活更加复杂。他表示，如果国务院通过的与驾驶执照有关的这一措施也适用于世界银行，那么这一措施是对驻纽约的常驻团以及驻世界银行的使团的歧视。然而，他指出，驻华盛顿特区的大使馆和领事馆则不遵行这一新措

施，而是遵循以前的措施。因此，古巴代表团坚持认为应该撤回这项措施。该代表随后表示，他没有听到任何关于具有歧视性的 25 英里旅行限制的答复，并坚持认为应尊重会员国在本组织中的地位，确保东道国与会员国的双边关系不会成为东道国履行其义务的障碍。然后，该代表提到了东道国代表的发言，后者在发言中指出，他们尚未解决这一问题，因此他在想，这是否意味着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无论如何，他表示他将继续向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以寻求解决办法。

121.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告知委员会，法律事务厅定期向秘书长和高级官员通报委员会面临的有关问题。他补充说，自本组织成立以来，法律厅一直就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与东道国当局保持定期联系。他向委员会保证，法律事务厅会与东道国和有关会员国当局合作，寻找办法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回顾说，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就委员会面前的问题进行了介入。例如，它们在银行问题第一次出现时便与东道国当局就该问题进行了接触，并通过联合国联邦信用社促进了这些银行问题的解决。他告知，上一年，法律顾问就秘书处和常驻团工作人员的签证问题与东道国当局进行了会晤和通信，并转达了本组织在这些事项上的法律立场。

122. 委员会秘书简要介绍了委员会的历史以及多年来委员会成员的变化情况。他通知说，该委员会是大会通过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委员会由东道国以及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后选出的 14 个成员组成。他进一步告知，自 1971 年以来，委员会的组成发生了两次变化，分别发生在 1974 年和 1977 年，另外，1999 年委员会成员数又有了扩大。他指出，1973 年，阿根廷和圭亚那通过致函大会主席的方式退出了委员会。随后，根据第 2819(XXVI)号决议，大会主席与有关区域集团进行了协商，并任命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填补空缺，两国于 1974 年开始履职。秘书补充说，同样在 1976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知大会主席它退出委员会，大会主席任命塞内加尔填补空缺，后者于 1977 年开始履职。关于 1999 年委员会成员扩大，他告知，当时大会通过了第 52/159 号决议，其中请东道国委员会“在观察员的参与下审查其成员和组成，审议关于其成员和组成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报告审议结果”。东道国委员会在其 1998 年会议期间适当审议了这一事项，并达成一致，在该年的报告(A/53/26)中建议增加四个成员，非洲集团、亚洲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东欧区域集团各一个成员。大会核可了委员会的提议，并在第 53/104 号决议中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增加四个：由大会主席根据第 2819(XXVI)号决议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每个区域集团中选出一名成员。他进一步告知，1999 年，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了四个新的委员会成员，即古巴、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来西亚，导致委员会成员扩大到包括 18 个会员国加东道国，即委员会目前的成员。

123. 主席表示，他不认为委员会准备或能够继续采取这样的行动，但愿意在必要时继续进行这一讨论。

124.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了重要且及时的驾驶执照问题，表示如果不解决这一问题，可能会使俄罗斯常驻团的工作陷入瘫痪。他提到了俄罗斯常驻团在曼哈顿

第 67 街的办公设施(俄罗斯常驻团的大多数工作人员在此处工作),以及俄罗斯联邦在里弗代尔(工作人员居住地)的财产。他解释说,由于这样的情况,俄罗斯常驻团需要约 30 名司机。因此,他敦促东道国审查关于停止向常驻团技术和行政人员签发国务院驾驶执照的决定,并恢复以前的程序。他在想,为什么东道国决定对联合国适用这样一种适用于美国领土上其他国际组织的做法,而不是反过来改变对后者的做法。该代表随后提出了对外交使团正常运作至关重要的签证问题。具体而言,他告知,俄罗斯常驻团面临 14 名工作人员(包括高级外交官)的签证问题,这些工作人员因签证问题而无法开始工作。他还告知,康斯坦丁·科索鲁科夫本打算接替已离团的前法律顾问马克西姆·穆希金,但前者六个月来一直无法获得签证。因此,他告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目前没有法律顾问,相关工作目前正由其他工作人员代管。他还提到了三名军官长期面临的情况:他们是军参团的助理,但迄今尚未收到签证。此外,他通报了东道国最近干预任命俄罗斯联邦官员到本组织任职一事的情况,即尽管俄罗斯联邦驻军参团的助理代表亚历山大·米哈伊洛夫通过竞争被任命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办公室的评估干事,但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他一直未能获得 G-4 签证。他指出,东道国一直在通过签发签证过滤联合国秘书处的任命,他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他接着回顾说,《总部协定》明确规定东道国有义务迅速且免费签发签证。然后,该代表提到了与俄罗斯联邦上布鲁克维尔财产有关的非法情况,并对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表示关切,询问是否会得到解决。

1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到,由于美国的单方面制裁和安全理事会制裁,朝鲜代表团在支付给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会费方面面临问题。他告知,在他的国家,外贸银行是唯一一家被授权以外币进行交易的银行,包括向联合国缴纳分摊会费和向在朝鲜工作的联合国机构进行项目资金汇款。但他告知,外贸银行已受到美国和安理会的制裁,其资产已被冻结。他指出,虽然安全理事会第 2371 号决议规定,如果与外贸银行的金融交易仅用于在朝鲜的外交使团的运作,或用于由联合国开展或与联合国协调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则相关措施不应适用于这些交易。然而,他声称,在实践中,这些金融制裁在实施时不加区分,导致朝鲜向联合国汇发会费的银行渠道被封锁。他指出,朝鲜代表团在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一再要求东道国和委员会采取积极措施,重新开放自外贸银行至联合国的银行渠道,但迄今没有取得任何结果。他说,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朝鲜愿意按时足额缴纳会费。该代表随后表达了朝鲜代表团对颁发驾驶执照问题的关切,并指出,如果执行这一新政策,则可能会给常驻团的运作造成严重问题和困难。他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明确规定,常驻团的行政、技术和服务人员有权像外交代表一样享有特权和豁免。因此,他请东道国采取积极步骤,确保朝鲜常驻团正常运作的条件。

126. 东道国代表表示,他将向国务院转达关于驾驶执照的评论意见。关于俄罗斯联邦常驻团的签证问题,他说,东道国正在与俄罗斯常驻团密切合作,最近也举行了会谈,讨论提出的具体问题,并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问题,他通报了东道国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他们正在与该常驻团密切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然而,他也告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

驻代表团在联合国联邦信用社有一个账户，该常驻团应可利用该账户在美国付费。而这个问题涉及向联合国每年支付会费，就此，美国常驻团正在努力予以解决。最后，关于旅行限制，他指出，东道国依照其义务，向《总部协定》第 11 节涵盖的人员提供了通向联合国总部区的畅通无阻的通行条件。他指出，《总部协定》没有要求东道国允许为参加非正式活动而进行的旅行，并补充说，而所报的旅行限制是安保措施，且完全符合东道国的义务。

127. 主席说，委员会将等待东道国就各常驻团提出的关于改变为常驻团某些人员颁发驾照做法的问题的反馈。他还表示，他注意到了提出的建议和表达的关切，包括起草一份关于执行《总部协定》情况的报告的建议，但重申了他先前的观点，即委员会应该务实，并牢记它能做什么。

128. 在第 29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签证和获得交通条件问题，提到了常驻团工作人员，包括技术人员的驾驶执照新程序。鉴于俄罗斯联邦房地的位置，他指出，他们的技术人员需要在纽约获得交通条件，包括能够驾驶常驻团车辆，但这显然受到东道国的阻挠。他声称，这似乎是东道国对俄罗斯常驻团故意采取的不友好行为，这一过程似乎旨在给俄罗斯联邦造成麻烦，而这不应该是东道国的态度。他补充说，东道国似乎要该常驻团工作人员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这不符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29.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尽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多次提出呼吁，但东道国继续非法持有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仍然被禁止进入该财产。

130.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仅对少数国家施加的 25 英里半径旅行限制，并认为这是一种歧视性做法。他呼吁东道国取缔这种做法。

131. 东道国代表说，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既没有被俄罗斯联邦用作联合国常驻代表团的房舍，也没有用作外交人员的住所，也没有位于联合国总部区内。他指出，只有在以上所列几种情况下，东道国才对外国财产承担国际法义务。相反，他指出，俄罗斯联邦领事馆和常驻代表团人员将该财产用作娱乐财产，因此不存在东道国义务和国际法义务，即允许外国使团，包括会员国的使团使用休闲财产。他声称，这是一个纯粹的双边问题，并不牵涉到东道国义务。

132. 东道国代表指出，东道国一直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密切合作，以解决驾驶执照问题，最近支持向一些俄罗斯联邦工作人员颁发纽约州 B 级驾驶执照，以便他们可以驾驶在里弗代尔的房地和常驻代表团之间往来的巴士。他还指出，东道国试图确保俄罗斯联邦拥有这一特定目的所需的驾照。关于技术人员，他指出，国务院已经决定，不再为派往国际组织的使团的非外交官提供国务院驾驶执照的支持。他指出，有为数不多的美国公民作为司机为使团工作，因此，国务院改变系统，要求这些非外交司机必须自己从纽约州获得驾驶执照，是合乎逻辑和合理的。他告知，美国常驻团可帮助这些人获得这样的驾驶执照。他指出，纽约州的驾照笔试和路考都是用各种语言进行的。他因此表示，东道国正在协助会员国应对这一变化。

133. 古巴代表说，东道国仍未采取切实步骤，取消对某些会员国常驻团工作人员施加的 25 英里半径旅行限制。她声称，这是一种武断和不公正的限制，与外交官自由通行的一般规则背道而驰，应该立即废除。

1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了第 292 次会议的讨论，即主席将协助促进通过委员会和双边渠道进行的无条件对话与合作，以便就古巴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在签证、开设银行账户和旅行限制等方面遇到的障碍和限制达成切实的解决办法。他补充说，这些问题的存在显示是专业精神的缺乏，会员国必须就《总部协定》的统一解释达成一致。他表示相信，如果有政治意愿，东道国有能力找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办法。

135. 主席回顾了委员会上一次报告(A/73/26)第 111(k)段和第 100(e)段分别阐述的委员会关于旅行限制和位于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的立场。关于驾驶执照新程序，主席欢迎东道国提出将对会员国予以协助。

136. 在第 294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东道国对 2019 年 4 月 29 日针对朝鲜常驻团一名高级官员的事件进行调查的最新发现。他说，东道国通过东道国常驻团 2019 年 9 月 11 日的信件通知朝鲜常驻团，纽约警察局和东道国联邦调查局确定，根据该事件朝鲜常驻团目前没有受到威胁。他称，东道国的通知丝毫没有证明或表现出调查的诚意。他称，尽管东道国对其高科技信息收集和调查技能感到自豪，但未能对该事件进行适当调查，所告知的调查结果也几乎毫无内容。因此，他称这清楚地表明东道国是该事件的幕后黑手，并表示委员会应要求东道国对该案件负责，因为东道国根据国际法有责任确保联合国外交官的人身安全。他要求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他还称，舆论认为联合国总部必须迁往另一个国家，表示该问题与东道国保证外交官安全的责任有关。

1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该国常驻团赞赏东道国常驻团为解决各种问题和关切继续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但称问题的根源在于华盛顿特区的东道国政府作出的政治化决定，他说，在东道国与某些国家存在某些冲突或政治立场分歧的情况下，这些决定旨在惩罚特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他称，在过去几个月中，《总部协定》遭受了危险的挫折和东道国政府前所未有的违反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都遇到了这种情况。他说，委员会会议的目的是确定问题并找到解决办法，但他注意到，委员会上，仅仅是针对发放签证或查封外交财产的相关不公正、不切实际的措施以及实施旅行限制，包括对特定国家的 25 英里限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工作人员的新设三英里限制和对古巴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仅能在曼哈顿行动的限制，各国频繁投诉。他还注意到与限制叙利亚人在纽约市开设银行账户有关的其他问题。他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东道国最近一份通知的一个新问题，根据该通知，叙利亚常驻团人员必须在签证到期前三个月提交入境签证续签申请。他补充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获得六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只获得三个月的签证，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将护照交给东道国直到需要护照旅行。他质疑东道国如何在发放六

个月签证的情况下又要求他们在签证到期前三个月重新申请。他还指出，其他一些外交官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就收到了签证。

1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一起事件，事件涉及前来纽约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该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大会开始前 10 天收到美国国务卿的决定，通知他们该国副总理在纽约期间不会向其提供外交安保。他还说，副总理的车队被要求从 44 街移至 48 街以便联邦警察能检查他的车辆。他补充说，因此副总理不得不下车，步行从联合国走到千禧酒店。该代表说，副总理在酒店发现他的行李被打开，放在地板上由警犬检查，并补充说警卫要求他们指明哪些行李属于该代表团。他还指出，另一方面，美国国务院向没有官方或正式身份的叙利亚国民提供联邦警察保护，包括由国务院支持和赞助来联合国的反对党代表。他质疑叙利亚代表团为什么受到如此不公待遇。

1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称，真正的问题在于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并指出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既没有意愿、权力，也没有任何能力开展工作。他还说，秘书处似乎没有意愿或能力真正保护其雇员和某些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他回顾说，在第 291 次会议上，叙利亚代表团提出了可以改进委员会工作并帮助执行经东道国批准和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决议的实际措施。他强调了必须确保委员会的建议得到执行，确保《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得到遵守。他称，如果委员会的会议只是为了提出问题而不找到解决办法，这纯粹是浪费时间。该代表随后提到了包括叙利亚代表团在内的多个代表团先前提出的建议，即所有委员会成员都要认真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有效地解决问题。然后，他就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及其成员构成向秘书处提出了质疑，并建议改变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体现公平的地域分配。他补充说，秘书处未能认识到常驻团所面临问题的范围，因此再次促请秘书长行使其授权，就《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在不政治化、不歧视的情况下捍卫所有会员国的利益。然后，他提到《总部协定》第 27 节，他称其中规定联合国应不受任何限制地履行其责任。他还重点讨论了《总部协定》第 21 和 22 节规定的秘书长的作用，并指出这些条款载有明确的规则，规范如何通过仲裁解决解释方面的分歧，还规定作为程序的一部分，秘书长可以要求仲裁或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他还提到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其中规定国际法院在解决关于解释或适用《公约》的分歧方面发挥咨询作用。他再次促请秘书长报告东道国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他说，其他总部肯定也有应被指出的问题和解决办法，但他解释说，叙利亚代表团并不寻求与其他总部的状况进行比较。

1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申，叙利亚政府和其他受影响的国家正在等待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积极明确的答复，并称叙利亚代表团的立场是东道国未能执行大会决议和委员会建议的结果。他称，东道国对叙利亚代表团的限制不会影响该国在联合国框架下的政策。他称，问题完全在于东道国政府，而这些限制显然是制裁。该代表最后说，为总部提供房地是一种自愿行为，因此不应适用互惠或制裁，也不应受到一国与东道国政治关系的影响。他要求通知秘书长，叙利亚代表

团促请秘书长找到停止将该情况政治化的最终解决办法，这将使《总部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得到执行。

141.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通报了秘书处为促进遵守《总部协定》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东道国义务而采取的行动。他向委员会保证，秘书长非常重视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的问题，并指定法律事务厅作为秘书处内处理所出现问题的协调中心。他解释说，他和法律顾问已多次会晤东道国当局，包括代办、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和东道国常驻团法律顾问，以转达联合国对《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东道国义务的立场，包括在签证和旅行限制等问题上的立场。他还表示，秘书处针对该问题持续进行沟通，将继续与东道国和受影响的常驻团接触。

142. 主席强调，本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没有简单快速的解决办法。他指出，经验表明必须不放弃，继续以合作的方式工作，并慢慢找到解决办法。他还指出，委员会面临的问题需要不断努力，仍是一项持续进行的工作。他注意到东道国当局为组织大会高级别部分和处理其他东道国问题所做的大量工作。他承认一些常驻团感到沮丧，并向委员会保证，他将与秘书处合作，与东道国一道试着改善这种状况。他单独感谢之前对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效力和效率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希望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他提醒委员会，委员会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的。

1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澄清说，他不是批评东道国常驻团，因为限制最终来自华盛顿特区的东道国政府。他表示，叙利亚代表团对秘书长通过法律事务厅的参与表示赞赏和尊重。然而，他还称秘书长的参与没有效果，叙利亚代表团的投诉多年来不减反增。他指出，对《总部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存在分歧是众所周知的，并强调必须执行《协定》第 20 和 21 节，除非东道国愿意与受影响的常驻团面对面接触以寻找解决办法。他最后说，某些代表团的签证被延迟签发一两个月，而一些代表团的签证立即签发，这种情况下归根到底这不是程序问题，而是政治问题。

144.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关于委员会的建议，应尽快开始就这些建议开展工作，以便采取注重实质的办法。她提出了如有必要，能否在通过委员会报告的会议之前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就各项建议开展工作。

145. 主席表示，按照惯例，他打算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开始双边协商，并根据需要就报告的建议和结论举行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会议。主席向委员会保证，他将尽最大努力解决提出的问题，并强调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

146. 在第 29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指出，东道国屡屡犯下越来越过分的违反行为，完全无视东道国义务所固有的国际法规则，公然不尊重委员会的建议，不应该允许这种情况。他称提出的问题不断阻碍受影响代表团的工作，妨碍了这些代表团和本组织执行公务。他说，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大会第一和第六委员会在开始工作方面面临困难的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显。该代表称，30 多年来，东道国一直无视委员会关于取消旅行限制的建议，并指出受到限制的国家数量不降反增，而且严重程度也在增加，影响到这些国家人员的生活条件，包括入

院就医。他补充说，开立银行账户的困难和发放签证方面的歧视性待遇使某些国家无法得到适当代表，或使它们在联合国工作中的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他还指出，某些国家外交财产的特权和豁免受到侵犯，并补充说，缺少具体行动解决针对某些国家代表所犯的罪行，这有损经委任的外交官的安全。然后，他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国代表团的发言，称这些发言反映了东道国违反国际规定、不尊重主权会员国和公开滥用权力的行为。他还称，东道国一再利用其地位阻止某些会员国充分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职能，以达到其政治目的。

147. 古巴代表称，东道国故意限制会员国派代表出席联合国会议的能力，这是对多边主义的侮辱，是对本组织及其委员会充分有效运作的破坏。他称，确定其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是每个会员国的主权决定和专属特权，东道国必须停止干预和滥用其特权。他宣布，古巴代表团不能接受侵犯每个会员国在平等、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参与大会工作的合法权利。他还表示，古巴代表团反对东道国选择性、任意地使用《总部协定》来阻止或限制某些代表团的参与。古巴代表随后提到《总部协定》第 12 和 27 节以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六条。他说，古巴代表团要求遵守已确立的规则，并维护各代表团的权利。他称，如果在法律文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存在分歧，则应启动和平解决这些分歧的现有机制。他称，因此有必要在 2019 年报告中建议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执行《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并将其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他还表示，古巴常驻团愿意与所有常驻团合作，以达成在国际法规则范围内符合受影响国家利益的公平规则。他再次呼吁采取行动，在安全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文书的框架内，坚定地促进更好地发展会员国的外交关系。他补充说，古巴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定期发布关于《总部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应报告所有违反该协定的具体案件。他称，这种违反行为只出现在纽约，而未出现在维也纳、罗马或内罗毕。他促请委员会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时要保持透明，尊重会员国，不加歧视，不带有选择性，并充分尊重各国和本组织的主权。

14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联合国建立在《宪章》所反映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因此，所有会员国都有权按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确定各自代表团的组成，这些代表团需要行动自由才能有效地履行被授权开展的工作。她强调，他们对向前来纽约参加联合国会议的委内瑞拉代表团成员发放签证的时间越来越晚以及旅行限制的数量越来越多表示关切。她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对东道国违反《总部协定》，将其双边关系与其对联合国的义务混为一谈的做法感到失望。她说，这些限制使某些代表团无法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大小会议，从而导致会员国之间的不平等状态，并导致它们与东道国的关系不平衡。她重申了委内瑞拉代表团的要求，即秘书长与东道国进行斡旋，以期找到有利于各方的解决办法。她表示支持针对《总部协定》第 21 和 27 节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并促请东道国遵守其义务，避免进一步滥用权力，以免对本组织的运作和各代表团有效履行外交责任产生负面影响。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说，有关签证和旅行限制的问题由来已久，尚未得到充分解决。他说，这显然影响了会员国有效参与本组织工作的能力，因此应该引

起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关注。他表示希望东道国真正遵守《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所有相关国际法，忠实履行本国义务，使所有常驻代表团都能适当履行职能，保障本组织有效运作。他促请各方加强沟通，稳步开展一切努力，按照《总部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妥善解决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

1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朝鲜代表团对尚未找到问题的解决办法表示不满。他指出，东道国应承担《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他还指出，东道国出于政治动机的单方面行动不仅公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也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他敦促东道国当局注意先前的发言，并采取措施解决提出的问题。他进一步指出，现在正是秘书处和委员会采取严厉措施的时候，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措施，朝鲜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151. 白俄罗斯代表说，委员会中出现的问题证明，多边主义面临的危机正在本组织内进一步蔓延。他呼吁会员国真诚履行其国际义务，并指出忠实遵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是稳定、透明和以信任为本的国际秩序的基础。他指出，联合国是为防止冲突而创建的组织，这一原则对于联合国而言更加重要。他说，为履行这一职能，必须无一例外地允许所有会员国进入联合国，否则，即使是对一个代表团采取不同做法，也有可能破坏本组织存在的理由及其工作。他还说，东道国各项措施的后果可以在第一和第六委员会中看到，实际上使本组织受制于东道国与他国之间的双边关系。他说，白俄罗斯赞成在尊重国际法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的基础上，加强国际信任与安全，促进稳定与对话。他还说，根据白俄罗斯代表团的经验，委员会的作用是收集信息，而不是切实采取措施有效解决问题。因此，他主张改革委员会的工作。

152. 东道国代表提到他以前在委员会的发言，即东道国向受影响的常驻代表团提供支持，以便解决银行业务问题。他重申，东道国仍然可以在所有问题上为所有常驻团提供支持。

153. 东道国代表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要求主席或秘书处改变处理上述问题的场所，但他称，东道国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在委员会中处理这些问题。他重申，东道国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154.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说，法律事务厅自这一重要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为其提供服务，并酌情参加了委员会的实质性讨论。他指出，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并确保秘书处领导层和他本人知悉所讨论的事项。他向委员会保证，秘书长对委员会最近的事态发展感到关切，并始终密切关注。他还说，秘书长指定法律事务厅为秘书处内处理委员会事态发展的协调中心，并指定他为秘书长的代表。关于秘书长和法律厅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关于向委员会和秘书处提出的签证和旅行限制问题，他说，多年来，法律厅就《总部协定》下出现的问题与东道国当局保持经常联系。他还说，在过去两年中，法律厅与东道国当局进行接触，讨论了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他指出，2018年1月31日、3月28日、5月14日、7月6日和11月9日，他和主管法

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会见了东道国官员，提出了秘书处的关切，并转达了本组织对《总部协定》下若干事项的法律立场，包括对一位被选中在秘书处任职的人员的签证问题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签证问题的法律立场。他补充说，他还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就此事致函美国常驻代表。他进一步指出，2019 年 5 月 10 日、7 月 2 日和 9 月 13 日和 20 日，他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会见了美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常驻副代表、法律顾问和东道国事务科科长等东道国官员，提出了秘书处的关切，并转达了本组织对《总部协定》下若干事项，包括向俄罗斯联邦和其他会员国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发放签证问题，以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人员和被指派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实施新的旅行限制问题的法律立场。他还说，他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正式递交了一份备忘录，阐述了本组织的法律立场。他还指出，法律厅工作人员与美国常驻团成员保持经常联系，以跟进和讨论这些问题，并与受影响的各常驻团成员保持经常联系。他告知委员会，秘书长在前一周会见了美国常驻代表，专门提出了他对签证发放问题和旅行限制的关切，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美国国务卿进行交谈，再次提出这些关切。

155.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确认，本组织关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涵盖的人员发放签证的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当时的法律顾问向本委员会提供的法律立场(载于 [A/C.6/43/7](#) 号文件)相同，保持未变。他还指出，向东道国传达的关于旅行限制的长期立场也没有改变，即在给予派驻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他表示，秘书长和秘书处非常认真地对待在第 295 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并多次与东道国当局进行高级别接触，表达法律立场并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他向所有代表保证，将协同主席和相关常驻团继续这样做。他认为，在考虑根据《总部协定》采取其他步骤之前，有必要与东道国当局进一步接触。关于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提出的行动，他指出，不得不谨慎考虑要遵循的步骤，并进一步指出，可参照现有惯例，包括国际法院的一份咨询意见，作为指导。

156. 加拿大代表说，她知道主席和秘书处一直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之外全力处理许多问题。她指出，委员会先前已获悉，主席和秘书处采取了各项举措和努力，与东道国和常驻代表团接触，以便寻求解决办法，并指出，加拿大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努力。她还认为，在考虑进一步的步骤前，应该给予新任主席适当时间继续这些努力。

15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请主席发布法律顾问先前代表秘书长所作的发言，正如 [A/C.6/43/7](#) 号文件所做的那样。他注意到，法律事务厅一直在积极努力确保东道国履行其义务，但尽管如此，这些义务并未得到履行。他还说，法律顾问的发言表明，委员会几乎用尽了与东道国协商的一切可能手段。他声称，因此秘书长采取行动并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时刻到了。他指出，加拿大关于给予新任主席时间与东道国合作的提议本身很好，但他强调指出俄罗斯代表团需要为俄罗斯专家取得签证，使他们能够出席正在举行的大会各委员会会议。俄罗斯代表随后提到东道国代表先前的发言，并遗憾地表示，东道国代表基本上重复了他在委员

会第 294 次会议上的发言。他说，俄罗斯代表团希望东道国能够澄清大会两个委员会因签证问题而暂停工作的情况是如何发生的。他声称，这进一步证实了俄罗斯代表团的观点，即是时候援引《总部协定》所载的法律机制了。

158. 主席说，法律顾问的发言将全部纳入委员会的报告，并将作为委员会的一份单独文件发布。

159. 联合王国代表认识到洛克菲勒家族、东道国政府和纽约市为联合国“落户”东道国作出的慷慨之举，并指出这样做给东道国各级当局带来巨大的责任和资源负担。她注意到委员会为帮助解决东道国和会员国之间的问题发挥了有益作用，并表示希望委员会继续这样做。她还指出，委员会面前问题众多而且复杂，令各方情绪激动，并认识到这些问题不易解决。不过，她表示，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并使其有能力运作，必须努力找到解决办法。她指出，扰乱大会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并不可取的，但也指出，采取这些行动的会员国显然感到别无选择。她说，关键是要确保这两个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顺利无阻地进行。她指出，主席和秘书处一直在与所有相关各方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密切合作，试图解决问题，但却无济于事。她注意到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的各项举措，并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与东道国和有关常驻团进行接触以寻找解决办法的一切努力。她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的提议，即给予新主席时间和空间，以便通过接触找到令人满意的结果。她称，在考虑诉诸任何其他形式的争端解决措施之前，应该用尽这种办法。她请东道国和受影响的常驻团与主席、秘书处和其他各方合作，争取用建设性的方式解决问题，以取得可行的成果。

160. 马里代表指出，委员会面前的这些问题并不完全是新问题，并进一步指出，委员会显然仍然处于僵局之中。他表示，马里代表团对第一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因所提问题而延误表示关切。他表示希望主席能够与秘书长、大会主席和有关国家共同努力，根据国际法和《总部协定》尽快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他称，委员会的工作必须继续照常进行。他指出，所提问题合情合理，并称国家间关系受国际法管辖，各国应该能够在这一框架内找到持久的外交和法律解决办法。

1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敦促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厅继续努力，因为伊朗常驻团成员及家人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他感到遗憾的是，东道国没有对他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也无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为常驻代表团包括伊朗常驻团提供便利的承诺。他再次要求东道国对他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他指出，有两类问题，一类是由东道国的非法做法、政策和行动引起的问题，另一类是需要立即关注的问题。关于第一类问题，他说，他同意加拿大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关于第二类问题，他说，这些问题需要立即给予关注，因为这会导致所有常驻代表团无法运作。因此，他建议建立一个机制，例如秘书处、主席、伊朗常驻团和东道国之间的三边会议，以审议伊朗代表团面临的问题。

162. 古巴代表提到东道国的建议，即应该继续在委员会内处理未决的签证发放和续签问题、旅行限制、银行账户问题以及侵犯特权和豁免等相关事项，并询问何时能够提出解决办法。他声称，古巴代表团来到委员会是为了寻求解决方案，但尚未看到任何提议。他认为，继续以这种方式行事是浪费时间，也无法找到实

际解决办法。他还称，唯一可行的选择是请秘书长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将这一问题提交第六委员会。

16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叙利亚代表团正面临一些问题，其中如发放签证和旅行限制等问题需要立即解决。他表示支持主席和秘书处的努力，并主张必须设定一个期限，在期限内通过这些努力找到解决办法。他认为，更重要的问题是东道国是否有政治意愿与秘书长和有关常驻团互动。他敦促秘书长设法让东道国确认它有真诚的政治意愿，为所提问题找到最终和令人满意的长久解决办法。他声称，如果没有得到东道国确认，秘书长应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采取其他程序。他还说，东道国代表之前说，新的旅行限制是出于东道国的国家安全考虑，这与美国国务卿之前所言出于政治动机的说法自相矛盾。

164. 主席指出，关于签证问题，他与秘书处、东道国、大会主席和所有受影响的常驻团进行了讨论，并表示注意到关于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请求。他还注意到有建议要求秘书长就《总部协定》执行情况提出定期报告，并指出这恰恰是委员会报告的目的。他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三边机制的提议，并表示愿意探讨这一备选方案。他向委员会保证，几乎每天都在与所有相关方进行非正式讨论，以期为一些会员国面临的严重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 第四章

### 建议和结论

165. 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 296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考虑到为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维持适当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注意到为此作出的努力，并期待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所述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迅速得到妥善解决；

(c) 委员会指出，尊重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对于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的运作，第 165(a)段所列文书的执行不得受东道国的双边关系所引起的任何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认真对待各常驻代表团就其正常行使职能所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关切，并表示准备加以有效解决。委员会强调，需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使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官员，以期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如果发生违规情况，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依照适用法律，对此类案件进行妥善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

(d) 考虑到派至联合国的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是其有效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委员会肯定东道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并期待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常驻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e) 委员会回顾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本报告第 165(a)段所列文书而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房地的特权和豁免，并回顾东道国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义务。委员会注意到据称东道国正在违反这些义务的情况以及有关各方对此一再表达的关切。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立即取消与对某一常驻代表团房地实施的任何与这些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对这些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委员会认真对待这些事项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以及有关方面对此表达的关切，将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期待这些问题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得到适当处理；

(f) 委员会回顾，在东道国启动任何程序要求《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所指任何人员、包括某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依该协定第四条第 13 节(b)(1)的规定，除其他外，东道国应酌情与该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行政主管协商。委员会认为，鉴于东道国的任何这种措施事关重大，所进行的协商应该有意义；

(g) 委员会注意到各常驻代表团继续执行《外交车辆停放方案》，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确保以公平、非歧视、有效且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妥善执行该方案；

(h)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关于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所遇其他问题的报告，以求改善他们的运作环境，促进遵守涉及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规范，并请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i) 委员会回顾，依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在执行《总部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j) 委员会对某些会员国的某些代表未获签发入境签证表示关切，并注意到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确认关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涵盖的人员发放签证的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当时的法律顾问向本委员会提供的法律立场(载于 A/C.6/43/7 号文件)相同，保持未变。A/C.6/43/7 号文件除其他外指出，“《总部协定》明确规定，第 11 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期待东道国将确保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签发入境签证，以便受聘在秘书处工作或被派任为常驻代表团成员的人员能够尽速承担任务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及时赴纽约履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签发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所需的时间，因为这一时间规定给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了困难；委员会还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签发签证。委员会还将继续处理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越来越多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问题，并强调这些问题应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而得到解决。委员会还促请东道国审查其向某些常驻团人员签发签证的不同程序；

(k) 关于东道国发出的针对某些常驻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旅行规定，委员会认真对待对两个常驻团施加的更严的旅行限制，以及受影响代表团的发言所述情况，即旅行限制妨碍其履行职能的能力并对其人员的家庭造成负面影响，再次敦促东道国取消所有尚存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东道国的立场以及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的立场，即除其他外“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

(l) 委员会强调，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必须履行财务上的义务；

(m) 委员会强调，各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需得到适当的银行业务服务，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派至联合国的各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类服务；

(n) 委员会欢迎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贡献，并强调这种贡献十分重要。委员会深信，有关各方的合作加强了委员会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

(o) 委员会谨再次感谢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常驻团东道国事务科和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以及地方部门，特别是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参加委员会会议；

(p) 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依照 1971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工作，以期确保有关利益得到代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

的发言。委员会认为，如上述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

(q) 委员会赞赏主席为解决在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其认为必要时利用主席的协助。

## 附件一

###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1. 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相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7.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车辆停放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附件二

### 文件一览表

|                              |                                                    |
|------------------------------|----------------------------------------------------|
| <a href="#">A/AC.154/412</a> | 2018 年 11 月 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 href="#">A/AC.154/413</a> |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 <a href="#">A/AC.154/414</a> | 2019 年 5 月 1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
| <a href="#">A/AC.154/415</a> | 联合国法律顾问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     |

---

